

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参与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专项计划将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且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但该备案及抄送不表明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交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的全部内容，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债务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现金流全部来源于专项计划原始债务人到期支付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对应利息（如有），如原始债务人因财务状况恶化、恶意违约、工作失误等原因而逾期或未能清偿其在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将造成专项计划财产的损失，可能对本专项计划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二）债务人付款抗辩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付款义务系原始债务人基于供应商在基础交易项下向原始债务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因此，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为供应商已经完全、适当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相应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商业纠纷。若供应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有瑕疵，则存在债务人可能向专项计划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而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三）差额补足承诺人违约风险

天府增进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预期收益及专项计划税费承担差额补足。如天府增进因为流动性不足或丧失履约能力导致未能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专项计划可能面临偿付风险。

（四）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同时，原始权益人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债权管理、债权催收等服务。如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或者不适当履行其资产服务机构应尽义务，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原始权益人的违约风险，并可能导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

（五）原始权益人破产隔离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和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等，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及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保理商的破产申请，可能存在应收账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发生的不公平交易而予以撤销，或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管理的应收账款债权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其破产财产的风险。

（六）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债务人基于基础资产而支付的应付账款，现金流归集与分配环环相扣，时间紧凑。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因入池基础资产不合格、债务人未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偿还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差额支付承诺人未主动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债务人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等导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现金流分配要求不匹配，则专项计划可能面临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七）基础资产法律合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前述应收账款债权的付款义务均已由债务人出具《买方确认函》等文件予以确认。若相关基础合同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自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供应商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本期基础资产池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期基础资产池债务人行业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占比最高，为37.68%。整体看，债务人行业集中度较高，对专项计划利益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期基础资产池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期基础资产池债务人所在区域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眉山市、四川省内江市等。全部位于川渝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对专项计划利益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专项计划信用评级制定的，采用固定收益率的形式。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二）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发行结束后,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批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但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 专项计划参与机构违约违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履约。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二) 合格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在闲置期间进行合格投资,存在合格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 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未来到期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二) 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三)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将可能引起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目录

释义	8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4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业务参与者简介	39
第四章 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44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者情况	46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71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94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98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02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203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13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20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21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27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34
第十六章 主要参与者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236
第十七章 管理人变更安排	237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239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241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1、原始权益人一/国升保理：系指国升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原始权益人二/前海融通保理：系指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原始权益人：系指原始权益人一和原始权益人二的统称。

4、原始债权人/供应商：系指与原始权益人签订保理合同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办理保理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原始债务人：系指依据基础合同、买方确认函和保理合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对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负有清偿应收账款义务的主体。

6、管理人/首创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管理人依法成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现有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且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的，则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变更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关于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此时管理人指首创证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

7、销售机构：系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资产服务机构一：系指根据《服务协议一》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国升保理，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9、资产服务机构二：系指根据《服务协议二》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前海融通保理，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10、资产服务机构：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的统称。

11、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系指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任命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12、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系指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任命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13、托管人/托管银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14、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法律顾问：系指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16、评级机构：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17、差额支付承诺人/天府增进：系指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8、认购人/投资者：系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要求，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同时，认购人必须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9、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21、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2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23、《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对该协议合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

24、《计划说明书》：系指本《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对该协议合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

25、《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一》：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之一》及对该协议合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

26、《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二》：系指原始权益人二与管理人签署的《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之二》及对该协议合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

27、《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一》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二》的统称。

28、《服务协议一》：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一签署的《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之一》及对该协议合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

29、《服务协议二》：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二签署的《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之二》及对该协议合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

30、《服务协议》：系指《服务协议一》和《服务协议二》的统称。

31、《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合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

32、《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的《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文件合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

33、《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合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

34、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35、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等。

三、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36、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中国法律，由管理人设立的“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7、保理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签订的各《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和附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的合称。

38、基础合同/基础交易合同：系指保理合同项下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为进行购销、工程施工、安装服务等而签署的标的合同，原始债权人基于该合同对原始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并将其转让予原始权益人获取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安装合同、施工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等。

39、应收账款：系指原始债权人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原始债权人依据基础合同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真实、合法的交易的的基础上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基础合

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权利。

40、《买方确认函》/买方确认函：系指由原始债务人向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确认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以及付款义务的并同意原始债权人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最终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书面文件。

41、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代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买方确认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从而获得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42、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43、附属权益：系指与应收账款债权有关的、为专项计划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合法有效且可转让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融资利息、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44、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封包日、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45、基础资产文件：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复印件、买方确认函以及应收账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代扣代缴税费及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46、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除特别说明外，系指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买方确认函、融资利息确认函(如有)、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b) 保理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公允,且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均已在专项计划是前全部支付予原始债权人;
- (c)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且保理合同、买方确认函已经对入池的应收账款债权做出了清晰界定,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 (d) 原始债权人、原始债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 (e) 单一债务人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不超过 50%、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合计占比不超过 70%;
- (f) 涉及关联交易的基础资产总额占资产池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
- (g) 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不属于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 (h) 债务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 (i)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
- (j)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原始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或基础资产转让已获得债务人及其他相

关主体（如需）同意，存在附属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 (k) 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关系，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对价公允；
- (l) 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对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抵销全部或部分应付款的权利；
- (m) 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对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 (n)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早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但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o) 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已就原始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最终将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已取得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认函》，且应收账款向原始权益人的转让已经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 (p) 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基础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或质保金的情形，且债务人已经确认其对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负有到期偿付的义务，并且不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
- (q) 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原始权益人时，原始债权人合法拥有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权属明确；
- (r) 应收账款债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
- (s)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权属明确，附属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
- (t)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u) 基础资产不涉及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且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以至于对专项计划受让、持有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v) 基础资产均来源于原始权益人自行为原始债权人办理的保理业务，不存在再保理的情形；
- (w) 入池应付账款未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x) 基础资产所涉及项目已形成的应付账款中，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不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 (y) 入池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不涉及房地产企业；
- (z) 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均为企业；
- (aa) 入池基础资产不存在已回款或部分回款、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
- (bb) 保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或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价款，不得由核心企业或基础资产债务人垫付保理资金。

47、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条中做出的关于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封包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48、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49、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现的，不符合于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做出的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50、本金：就任一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属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的票面金额的部分。

51、价款：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属于保理合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买方确认函约定的义务人应支付的全部未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款项。

52、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 ：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之后起至该日（不含）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53、未偿价款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X-Y$ ：
X 指其封包日应偿还的所有价款余额；Y 指自封包日（含）之后起至该某一日期（不含）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价款。

54、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55、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56、前期费用：包括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初始评级费、律师费等，前期费用不由专项计划承担。

57、专项计划费用：系指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及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增值税除外）、托管人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专项计划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如需）、执行费用（如需）、信息披露费（如需）、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如需）、专项计划清算费用（如需）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58、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59、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优先级资产证券是否分档及如何分档。

6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1、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3、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64、回收款：系指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自封包日起产生的以下各项现金流入：

- (a) 债务人归还的价款及支付的利息；
- (b) 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而支付的款项；
- (c) 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
- (d)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e) 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目的处置应收账款所得款项扣除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中国法律规定应支付给第三方的部分（如有）后的所有金额；
- (f) 基础资产因违约通过司法执行程序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减去该笔基础资产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如有）之后的剩余金额；

(g) 管理人对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65、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指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笔应收账款封包日的未偿价款余额*折价率。

66、折价率：就每一笔应收账款而言，指由管理人确定的，并经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认可的，基础资产出售予专项计划的折价比例，以届时《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所载的基础资产清单列明的折价率为准。

67、赎回价格：系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3.1.4款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

四、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68、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销售机构通过推广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69、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五、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70、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指定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1、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六、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72、封包日：系指2026年【1】月【30】日，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将自该日起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转让予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73、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就《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或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74、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之日。

75、提示付款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向债务人提示应收账款到期日之日，分别为应收账款到期日前第 30、10、2 个工作日。

76、应收账款回款日/回收款转付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其收到的债务人支付的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及保理融资利息（如有）的还款日。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的情况下，为专项计划设立月起第 3、6、9、12、15、18、21 个自然月的 15 日（不包括设立月当月）。

77、债务人还款日/应收账款到期日：系指债务人根据保理合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买方确认函》履行还款义务，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划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之日，应不晚于兑付日前的第 9 个交易日（T-9 日）。

78、差额支付启动日：系指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通知，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向专项计划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日期，为兑付日前的第 8 个交易日（T-8 日）。

79、差额支付承诺人付款日：系指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专项计划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之日。为兑付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T-5 日）。

80、核算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核算报告》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81、管理人报告日：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

82、管理人分配日：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最晚日期，即不晚于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T-3日）。

83、托管人划款日：系指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等机构的指定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最晚日期，即不晚于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T-2日）。

84、权益登记日：系指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T-1日）。

85、兑付日/T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就专项计划分配而言，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本专项计划设2个兑付日，分别为2027年【3】月【24】日、2028年【3】月【24】日。为避免异议，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清算后分配日。如果前述日期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遇国家调整兑付日所在月的法定假期或登记托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因技术性原因对兑付日提出调整要求的，管理人有权相应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86、预期到期日：系指管理人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说明的专项计划及/或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既定存续期届满之日。但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有可能在其所对应的预期到期日前提前结束（若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提前分配完毕）。

87、清算后分配日/T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专项计划资产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确定的清算方案清收后，由管理人确定

的专项计划资产分配日。

88、T+/-n 日：任何以 T+/-n 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 T 日之后或之前第 n 个交易日（不包括 T 日）。

89、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

90、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上交所正常工作的任何一日。

91、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c)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d) 管理人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 (e)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在其他融资合同、任何融资负债项下或者任何重大的非融资负债项下的违约情形；
- (f)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g)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h)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i) 差额支付承诺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等于或低于AA级；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 (j)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 (k) 法定到期日届至；
- (l)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2、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93、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七、专项计划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94、差额支付启动事件：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系指截至应收账款到期日17:00，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及当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情形；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系指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的情形。

95、违约事件：系指发生截至兑付日前的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截至该兑付日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情况（包括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情况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

96、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管理人因

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到下属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规定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97、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资产服务机构实质性违反其在《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 (c) 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或其为本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性，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d)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

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e)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充分的理由和依据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f)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98、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未能根据《托管协议》及时划款，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划转（除非由于托管人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原因，而使还款安排顺延）；
- (b) 托管人或其总行被依法取消或撤销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资格；
- (c)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d)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e)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f)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99、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或其总行、差额支付承诺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

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9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中国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00、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0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b) 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更，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 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公开市场违约事件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产生重大影响；
- (d) 差额支付承诺人被宣布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
- (e) 发生违约事件；
- (f) 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g) 发生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101、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一般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任一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八、信息披露相关定义

103、《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的《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104、《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系指托管人根据法律及《托管协议》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的《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

105、《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法律及《服务协议》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的《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106、《核算报告》：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的报告。

107、《收益分配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九、其他定义

108、赎回：系指如管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

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管理人同意的，原始权益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09、应收账款债权提前到期：系指如原始权益人未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则该等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提前到期。债务人须按《买方确认函》的约定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的未偿价款余额直接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110、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11、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12、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包括银行存款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核算日之前到期或变现，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13、《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后续的修改及更新。

114、《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后续的修改及更新。

115、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6、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7、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18、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19、法律：系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法律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

范性文件。

120、元：系指人民币元。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转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8、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资产。

9、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专项计划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 5、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 1、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2、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费。
- 3、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 4、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5、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 6、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7、管理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解任托管银行或接受托管银行的辞任。

（二）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

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托管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托管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相关要素与《标准条款》《托管协议》《收益分配报告》等不符的，应当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等约定，应当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3、依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二）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2、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的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但如专项计划账户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复核并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相关资金往来。

4、托管人收到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后，如管理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需求，需向管理人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

证、划款凭证)。如管理人向托管人提出查询需求,经托管人查询如果债务人收到还款通知后未能于债务人还款日将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应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将上述事项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5、托管人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核实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募集资金,并向管理人发出《收款确认函》。

6、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核算报告》《托管报告》。

7、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原件给管理人。托管人应妥善保存《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传真件或扫描件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销售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法律顾问、评级机构、认购人和登记托管机构的权利义务由专项计划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二、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三、专项计划的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利益分配。

四、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五、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管理人有权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决定优先级资产证券是否分档及如何分档、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

(一)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7.13 亿元。

4、发行方式

专项计划由销售机构向专业投资者销售，并由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发行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24 】日，但该档资产支持证券有可能在专项计划设立后提前结束（若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提前分配完毕）。

8、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根据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结果确定。

9、偿付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第一个兑付日偿还当期利息和部分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剩余本息，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偿付。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还本安排如下：

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还本计划表

序号	兑付日	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万元)
1	第一个兑付日	16,400.00
2	第二个兑付日	54,900.00
-	合计	71,300.00

10、信用级别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_{sf}。

11、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 (T-1)。每个兑付日所对应的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前 1 个工作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相应类别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二)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0.38 亿元。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24 】日。

8、预期收益率

无预期收益率。

9、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偿付。

10、信用级别

未评级。

11、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T-1）。每个兑付日所对应的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前 1 个工作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六、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1、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在《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确认。

2、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管理规定》规定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业务参与人简介

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1、原始权益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

名称：国升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鸿韬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2706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与桂湾五路交汇处前海卓越壹号 A 座 2706A

联系人：周承甫

电话：0755-86665731

2、原始权益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

名称：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忠民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1407-26

联系人：庞宇辰

电话：18923439418

3、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人：刘烁东、王潇

电话：010-81152575

邮箱：liushuodong@sczq.com.cn、wangxiao01@sczq.com.cn

4、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绣峰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
9层911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6楼

联系人：李欣怡

电话：028-85140960

邮箱：lixinyi@sichuanfh.com

5、托管人/托管银行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负责人：陆建强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36—2号华润大厦B座首层、十四
至十七层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华润大厦B座首
层、十四至十七层

联系人：彭资新

电话：0771-2520703

邮箱: hxnntg@126.com

6、法律顾问/项目律师

名称: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裙楼301A、301-2号、301B, 301-5号、裙楼401-1、东座1101、1102、1103、1105、1106、1107、1108、1123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3楼

联系人: 曹玉兴

电话: 0755-82562030

传真: 0755-83026828

7、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 巩云琪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8、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二、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1、原始债权人因向原始债务人提供服务而对原始债务人享有应收账款债权。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签订《保理合同》，就原始债权人对原始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开展应收账款转让无追索权业务，受让该等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原始债权人同意原始权益人将该等债权转让予专项计划。

2、对于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原始债权人向原始权益人申请应收账款转让业务时，也会同步向原始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供应商通知）》；原始权益人将债权转让至专项计划时，也会同步向原始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保理商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项，并要求其将账款在到期前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对于上述转让事项，债务人向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出具《买方确认函》进行确认。

3、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就专项计划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预期收益及专项计划税费的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4、管理人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运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从原始债权人受让的前述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同时代表专项计划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5、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分别签订《服务协议》，委托国升保理及前海融通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筛选、基础资产文件保管、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催收与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

6、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聘请托管人作为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在托管银行开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资金进行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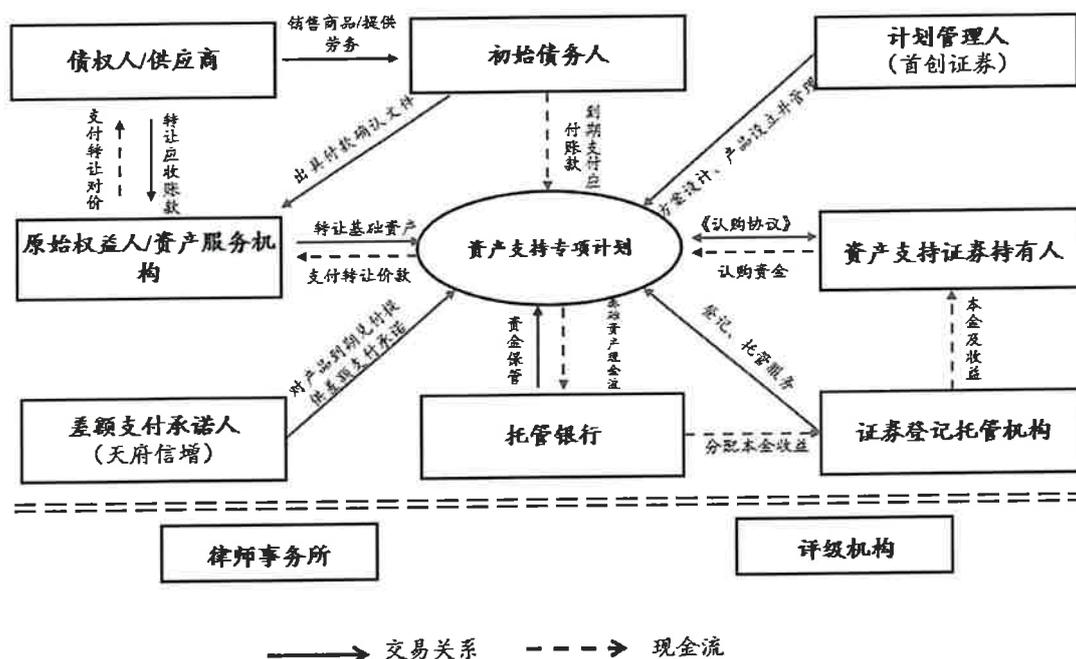
7、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和托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转让和交易。

8、债务人到期按时偿还到期应付款项后，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相应的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和专项计划税费等可扣除费用后的剩余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和本金。

三、交易结构图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交易结构图



第四章 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一、信用增级方式

(一) 优先级/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顺序来实现内部信用增级。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由前海融通保理认购，并持有到期。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支付相关税费和优先级应付利息及应付本金（如有）后获得分配剩余资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劣后受益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优先偿付保证。

(二) 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增信

天府增进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应付相关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从而实现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兑付的保障。

具体差额支付安排如下：

若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之前的兑付日前的差额支付启动日，当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当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相关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预期收益的，计划管理人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送《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评级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按照计划管理人《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于当个差额支付资金划付日将对应的差额支付资金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若截至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前的差额支付启动日，当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当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相关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

付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计划管理人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送《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评级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按照计划管理人《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于当个差额支付资金划付日将对应的差额支付资金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清算方案确认的应付未付的相关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计划管理人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送《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评级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按照计划管理人《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于当个差额支付资金划付日将对应的差额支付资金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三）不合格资产赎回机制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由资产服务机构立即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赎回价款用以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如原始权益人未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则该等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提前到期。债务人须按《买方确认函》的约定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的未偿价款余额及融资利息（如有）直接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二、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争议、违约等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安排了天府增进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优先级/次级结构以及信用触发机制等信用增级方式。

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触发顺序依次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机制，其次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级的偿付提供的信用支持，再次是天府增进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兑付起到的信用支撑。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国升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表：原始权益人一基本情况表

中文名称	国升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升保理”）
法定代表人	杨鸿韬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7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27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2706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78P06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供应链管理；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区块链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历史沿革

1、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设立

国升保理原名为国驹区块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驹保理”），2018 年 4 月 17 日，泰宏达迈（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国驹区

区块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章程》。泰宏达迈（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认缴。

2、2019 年 4 月 10 日，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9 年 4 月 10 日，国驹保理执行董事与总理由陈兰英变更为刘现芬，公司监事由邓珍丽变更为温超群。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兰英变更为刘现芬。

3、2019 年 4 月 10 日，增资

2019 年 4 月 10 日，国驹保理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东泰宏达迈（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4、2020 年 7 月 31 日，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31 日，国驹保理同意公司执行董事与总理由刘现芬变更为杨鸿韬，公司监事由温超群变更为杨芳。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现芬变更为杨鸿韬。

5、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名变更

2020 年 7 月 31 日，国驹保理同意公司名由国驹区块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升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同日，国升保理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378P06 的最新《营业执照》。

6、2021 年 10 月 13 日，住所变更

2021 年 10 月 13 日，国升保理住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81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2021 年 10 月 26 日，住所变更

2021年10月26日，国升保理住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8号前海香缤大厦811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8号前海香缤大厦811号-C059，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2024年5月07日，监事变更

2024年5月07日，国升保理同意公司监事由杨芳变更为周承甫。

9、2024年11月11日，住所变更

2024年11月11日，国升保理住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8号前海香缤大厦811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270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0、2024年12月12日，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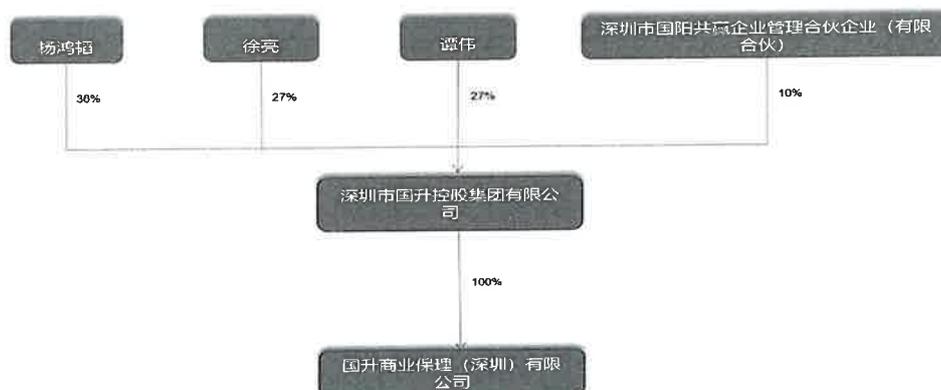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2日，国升保理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0,000万元。股东深圳市国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增资20,000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在2024年12月13日出具了编号为“勤信宁验字【2024】第0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9月末，国升保理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深圳市国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缴付30,000万元。

(三) 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

1、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国升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国升保理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升保理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控股股东持有的企业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实际控制人为杨鸿韬（担任国升保理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企业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表：国升保理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杨鸿韬，男，四川南充人，毕业于深圳大学数学系，2018 年于香港浸会大学深造，攻读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还控股深圳市致远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阳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治理结构

国升保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针对股东、注册资本、股东职权、执行董事、监事、经营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会计、解散和清算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良好。

1、股东

公司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壹名，行使董事会权利。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壹名，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由股东委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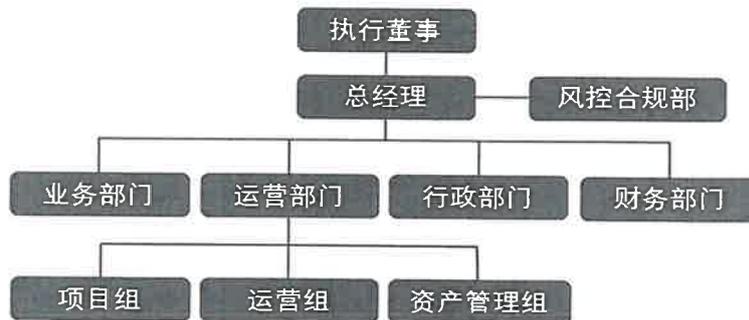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名，任期3年，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 (9) 公司章程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升保理的组织架构图及主要职能部门简介如下：



图：国升保理组织架构图

1、部门设置及构成

国升保理设 5 个部门，包括业务部门、运营部门、行政部门、财务部门及风控合规部门。

业务部门：负责主营业务的扩展及维护。推动符合准入标准业务的承揽及内部立项，协助运营部向客户沟通项目期中事务。

运营部门：负责业务承做，包含三个组。项目组负责展业期间内外部沟通工作；运营组负责业务底稿的审核工作；资产管理组负责业务的确权工作。

行政部门：负责印鉴管理、保理系统维护、档案整理等行政工作。

财务部门：负责现金流管理、税务统筹、保理资金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

风控合规部：负责业务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

其中公司业务部门2人，财务部门4人，行政部门1人，运营部门6人，风控合规部2人。

国升保理目前主营业务为保理业务，包括买方保理（即反向保理）或卖方保理。业务风险性主要体现于各流程中资产审核是否合格合规，资产转让是否合法有效，法律文件以及合同签署是否合法有效。目前业务实践中国升保理运营负责人、风控负责人全流程参与项目，对于流程中的风险有较深入的认识和全面的把控，同时在业务进行过程中能够针对具体情况提供有效意见并最大程度规避或解决项目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保证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综上，国升保理的风控合规组织架构设置能够保证内部合规风控的有效。

2、部门人员组成

团队成员主要来源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本科文凭11人，硕士文凭4人。主要年龄分布在27-35岁。

表：国升保理部门人员组成（截至2025年9月末）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			员工工种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学历	人数	占比	工种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7	46.66%	博士	0	0%	管理人员	4	26.67%
31-50岁	8	53.33%	硕士	4	26.66%	市场人员	1	6.67%
51岁以上	0	0%	本科	11	73.33%	生产人员	4	26.67%
-	-	-	-	-	-	其他（内控、综合、投融资）	6	40.00%
合计	15	100.00%	合计	15	100.00%	合计	15	100.00%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国升保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杨鸿韬，执行董事，男，30岁，深圳大学数学系学士，最高学历为香港浸会大学硕士研究生。具备商业保理行业多类产品的项目经验积累，曾参与数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如珠江投资ABS、泰富ABS、汴京ABS等。

周承甫，监事，男，30岁，深圳大学数学学士。具备丰富的买方及卖方业务的风控经验。曾任某国资股权投资基金风控主管，期间风控并成功退出多个VC项目，如鲲云科技、载乐科技等科创企业。

黄孟，财务总监，男，33岁，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具有扎实的财会专业能力及丰富的财务管理实践经验，曾任职于广东省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国升保理的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其余员工均具有一定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人员素质能够满足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的需要，高管人员设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六）内部管理制度

国升保理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反向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存量资产管理办法》、《客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主要制度情况介绍如下：

1、《反向保理业务管理办法》

结合客户特点和实际需求，为提高反向保理业务的合规性及竞争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优先协同客户的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衔接主营业务中长期规划，对符合反向保理业务入池标准的基础资产统筹受让、期中风控、到期兑付。本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模式、资产准入条件、应收账款受理标准、授信审查和额度管理、业务准备、业务流程、保理融资后管理等具体管理、操作要求。

2、《存量资产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保理业务发生后的存续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特制定本办法。存量资产管理是指从保理款发放到收回的全过程资产管理行为总和,包括账户监管、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担保人(物)管理、风险预警管理、应收账款到期回收管理及业务移交工作等。本管理办法明确了存量资产管理基本原则、职责与分工、资产管理的工作内容、潜在风险客户压缩退出管理、工作移交、考核与评价等具体管理、操作要求。

3、《客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

为及时发现客户的潜在风险,建立保障国升保理资产质量的有效机制,完善国升保理业务风险管控能力体系,特制定本办法。风险预警是指运用多种信息渠道和分析方法对客户的预警信号进行发现、识别,分析、衡量其风险状况,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以化解风险的主动性、动态化管理过程。本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预警原则、职责与分工、预警信号与流程、主要预警信号识别等具体管理、操作要求。

(七) 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1) 业务概况

国升保理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保理业务,包括买方保理(即反向保理)或卖方保理。买方保理业务因买方资质较好,以无追索权权利为买方上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卖方保理业务因卖方资质较好,以有追索权保理向卖方提供保理融资。

国升保理准入客户均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行业内领先的大型企业,业务类型以买方保理为主。国升保理展业期间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并依照银监会的监管要求于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同步业务数据。

(2) 业务情况

1) 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成立，历经两年的筹划与布局于2020年8月全面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客户包含上饶投控、吉安城投、泰州城投、衡阳城投、晋江城投等数十家客户。

截至2025年9月末，国升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业务笔数1,865笔，保理金额131.69亿元，保理业务余额为5.65亿元。

截至2025年9月末，国升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已取得的储架规模592.53亿元，国升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储架规模662.53亿元，国升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规模131.69亿元，清单如下：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国升保理担任原始权益人清单

债券名称	金额（亿元）	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添富资本-泰鑫供应链金融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	2021/02/09
汇添富资本-中泰-龙山供应链金融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	2021/03/30
国君资管中泰-瑞泰供应链金融1-2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	2020/09/08
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	2020/01/16
长城国瑞-中泰-云康供应链金融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	2021/07/07
世纪证券-中泰-润州供应链金融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	2021/07/09
首创证券-国升-汴京供应链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022/02/18
中信证券-国升保理莆田国投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	2022/07/20
川财申万-国升-商祖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022/08/22
国升正元2号供应链第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	2022/09/29
国升正元1号供应链第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	2022/11/17
首创-国升-汴京二号供应链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	2023/04/19
创芯供应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3	2024/11/28
首创证券-义阳二号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025/3/10
宝润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	2025/5/6
国升宝诚应收账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30.00	2025/6/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财通-杭工信西子1-X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2021/02/08
中泰-国泓资产-庐陵供应链金融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	2021/03/12
新华富时-泰鸿供应链金融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	2021/03/09
首创证券-国升-庐陵二号供应链金融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	2023/7/12
首创证券-国升-庐陵三号供应链金融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	2024/7/31

首创证券-义阳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	2024/10/28
宝元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024/11/22
合计	592.53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升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清单

债券名称	金额（亿元）	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泰-世纪证券-雁城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	2020/12/17
汇添富资本-泰鑫供应链金融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	2021/02/09
世纪证券-中泰-信州供应链金融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	2021/03/30
汇添富资本-中泰-龙山供应链金融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	2021/03/30
国君资管中泰-瑞泰供应链金融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	2020/09/08
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	2020/01/16
长城国瑞-中泰-云康供应链金融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	2021/07/07
世纪证券-中泰-润州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	2021/07/09
首创证券-国升-汴京供应链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022/02/18
中信证券-国升保理莆田国投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	2022/07/20
川财申万-国升-商祖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022/08/22
国升正元 2 号供应链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	2022/09/29
国升正元 1 号供应链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	2022/11/17
首创-国升-汴京二号供应链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	2023/04/19
创芯供应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3	2024/11/28
首创证券-义阳二号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025/3/10
宝润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	2025/5/6
国升宝诚应收账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30.00	2025/6/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财通-杭工信西子 1-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2021/02/08
中泰-国泓资产-庐陵供应链金融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	2021/03/12
新华富时-泰鸿供应链金融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	2021/03/09
首创证券-国升-庐陵二号供应链金融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	2023/7/12
首创证券-国升-庐陵三号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	2024/7/31
首创证券-义阳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	2024/10/28
宝元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024/11/22
合计	662.53	

表：国升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 ABS 发行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日期	场所
1	179707.SH	瑞泰 02 优	2.42	2021/02/05	上交所

2	179708.SH	瑞泰 02 次	0.01	2021/02/05	上交所
3	189438.SH	泰富 05 优	3.11	2021/07/17	上交所
4	189439.SH	泰富 05 次	0.01	2021/07/17	上交所
5	136372.SZ	庐陵 01 优	2.83	2021/08/03	深交所
6	136373.SZ	庐陵 01 次	0.01	2021/08/03	深交所
7	193194.SH	泰富 06 优	2.96	2021/09/01	上交所
8	193195.SH	泰富 06 次	0.01	2021/09/01	上交所
9	136797.SZ	庐陵 02 优	4.68	2021/12/09	深交所
10	136798.SZ	庐陵 02 次	0.01	2021/12/09	深交所
11	183626.SH	汴京 01 优	4.35	2022/3/23	上交所
12	183627.SH	汴京 01 次	0.01	2022/3/23	上交所
13	135080.SZ	庐陵 03 优	4.69	2022/3/28	深交所
14	135081.SZ	庐陵 03 次	0.01	2022/3/28	深交所
15	135370.SZ	庐陵 04 优	4.70	2022/07/11	深交所
16	135371.SZ	庐陵 04 次	0.01	2022/07/11	深交所
17	180144.SH	汴京 02 优	3.00	2022/7/15	上交所
18	180145.SH	汴京 02 次	0.01	2022/7/15	上交所
19	180938.SH	川商 01 优	4.63	2022/9/23	上交所
20	180939.SH	川商 01 次	0.01	2022/9/23	上交所
21	112110.SH	汴京 03 优	2.60	2022/10/20	上交所
22	112111.SH	汴京 03 次	0.01	2022/10/20	上交所
23	135619.SZ	庐陵 05 优	4.73	2022/10/28	深交所
24	135620.SZ	庐陵 05 次	0.01	2022/10/28	深交所
25	135868.SZ	庐陵 06 优	4.85	2023/03/01	深交所
26	135869.SZ	庐陵 06 次	0.01	2023/03/01	深交所
27	199139.SH	莆投 01 优	1.39	2023/03/07	上交所
28	199140.SH	莆投 01 次	0.01	2023/03/07	上交所
29	199664.SH	汴二 01 优	4.00	2023/05/31	上交所
30	199665.SH	汴二 01 次	0.01	2023/05/31	上交所
31	199864.SH	国正 01 优	2.08	2023/06/09	上交所
32	199865.SH	国正 01 次	0.01	2023/06/09	上交所
33	143305.SZ	庐陵二 1A	5.00	2023/07/26	深交所
34	143306.SZ	庐陵二 1B	0.01	2023/07/26	深交所
35	260324.SH	汴二 02 优	3.00	2023/08/15	上交所
36	260325.SH	汴二 02 次	0.01	2023/08/15	上交所
37	143529.SZ	庐陵二 2A	5.00	2023/09/26	深交所
38	143530.SZ	庐陵二 2B	0.01	2023/09/26	深交所
39	260860.SH	汴二 03 优	2.60	2023/12/14	上交所
40	260861.SH	汴二 03 次	0.01	2023/12/14	上交所
41	143930.SZ	庐陵二 3A	5.00	2024/01/11	深交所
42	143931.SZ	庐陵二 3B	0.01	2024/01/11	深交所

43	261856.SH	汴二 04 优	4.00	2024/03/12	上交所
44	261857.SH	汴二 04 次	0.01	2024/03/12	上交所
45	261316.SH	国正 02 优	2.08	2024/04/15	上交所
46	261317.SH	国正 02 次	0.01	2024/04/15	上交所
47	262190.SH	莆投 02 优	1.24	2024/05/14	上交所
48	262191.SH	莆投 02 次	0.01	2024/05/14	上交所
49	262283.SH	汴二 05 优	2.70	2024/05/24	上交所
50	262284.SH	汴二 05 次	0.01	2024/05/24	上交所
51	144379.SZ	庐陵二 4A	4.96	2024/06/28	深交所
52	144380.SZ	庐陵二 4B	0.01	2024/06/28	深交所
53	144595.SZ	庐陵三 1A	5.00	2024/09/04	深交所
54	144596.SZ	庐陵三 1B	0.01	2024/09/04	深交所
55	144782.SZ	义阳 01 优	4.99	2024/11/29	深交所
56	144783.SZ	义阳 01 次	0.01	2024/11/29	深交所
57	144889.SZ	庐陵三 2A	5.00	2024/12/10	深交所
58	144890.SZ	庐陵三 2B	0.01	2024/12/10	深交所
59	144934.SZ	宝元 01 优	6.72	2024/12/19	深交所
60	144935.SZ	宝元 01 次	0.01	2024/12/19	深交所
61	264918.SH	义二 01 优	2.08	2025/03/31	上交所
62	264919.SH	义二 01 次	0.01	2025/03/31	上交所
63	146485.SZ	庐陵三 3A	5.00	2025/06/10	深交所
64	146486.SZ	庐陵三 3B	0.01	2025/06/10	深交所
65	265929.SH	创芯 01 优	2.52	2025/7/30	上交所
66	265930.SH	创芯 01 次	0.01	2025/7/30	上交所
67	265793.SH	宝诚 1 优	7.07	2025/9/4	上交所
68	265794.SH	宝诚 1 次	0.38	2025/9/4	上交所
合计			131.69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目前无不良应收账款，而且未出现对应收账款正常回款的不利因素，公司资产质量较好。

2) 业务情况分析

A、业务增量渠道

公司主要业务是基于信用优良企业的反向保理业务，以此为切入点延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目前已经与上饶投控、吉安城投、泰州城投、衡阳城投、晋江城投、开封新宋风等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公司主要业务增量渠道为：

(a) 通过资产证券化业务，拓展客户上下游供应链中信用优良、发展前景乐观的战略合作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b) 通过积累业务规模及品牌商誉，已获得协作机构、现有客户上下游实体企业的广泛认可及业务推荐。

(c) 高管人员业务资源积累及拓展。

B、现有业务区域分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浙江占比 22%，河南占比 20%，江西占比 17%，江苏占比 13%，福建占比 11%，四川占比 7%，山东占比 6%，湖南占比 4%。

3) 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展业伊始，国升保理与信用优良实体企业、知名协作机构如银行、券商、信托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稳定经营夯实基础；公司管理团队在供应链金融领域具有充分的业务能力和勇于创新的精神，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保理业务是国升保理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 100% 均来自于保理业务），分析如下：

表：国升保理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年度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保理	24,851,300.00	100%	54,817,863.04	100%	28,269,222.99	100%	30,412,744.56	100%
合计	24,851,300.00	100%	54,817,863.04	100%	28,269,222.99	100%	30,412,744.56	100%

表：国升保理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保理	19,665,439.00	100%	47,848,290.06	100%	27,803,974.63	100%	24,574,582.28	100%
合计	19,665,439.00	100%	47,848,290.06	100%	27,803,974.63	100%	24,574,582.28	100%

表：国升保理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元

年度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保理	5,185,861.00	100%	6,969,572.98	100%	465,248.36	100%	5,838,162.28	100%
合计	5,185,861.00	100%	6,969,572.98	100%	465,248.36	100%	5,838,162.28	100%

表：国升保理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年度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保理	20.87%	100%	12.71%	100%	1.65%	100%	19.19%	100%
合计	20.87%	100%	12.71%	100%	1.65%	100%	19.19%	100%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412,744.56元、28,269,222.99元、54,817,863.04元和24,851,300.00元，毛利润分别为5,838,162.28元、465,248.36元、6,969,572.98元和5,185,861.00元。

2022年至2023年毛利率降低的原因是业务方式有多种变化，营业成本较2022年增加律师费、评级费等多种项目成本支出。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增长，毛利率也趋于行业正常水平。2023年毛利润下降较多，是公司对业务进行了多模式探索，且较多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使得项目的平均营业成本有较大的增多。2024年至2025年9月末毛利率趋于正常水平，是因为服务费用模式的多元化，存量客户的服务成本有所降低，利润水平趋于行业正常水准。

(4) 业务风险控制

本着“长期发展、严格风控”的管理理念，公司对存续项目、重点客户开展实时风险管理，特制定《国升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客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

公司的风险预警按照对客户授信风险的影响程度划分，分为一级预警信号、二级预警信号和三级预警信号。风控部是发现预警信号、实时风险管理的主要部门，其职责为：

- 1) 通过公开信息、政策变动提前判断风险预警信号；

2) 对所发现或提示的预警信号展开相应调查及访谈, 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和行动方案, 并提出使之生效、不生效的申请;

3) 建立风险预警台账, 录入预警信号、风险预警评估、行动方案等信息;

4) 对已经生效的预警信号, 执行风险预警行动方案并及时报告处理效果和最新情况;

5) 根据预警信号的管理需要, 对需调整的已生效预警信号, 发起调整(含调升、调降、解除, 下同)申请。

业务部门协助风控部门开展风险预警信号排查及落实整改措施, 其职责为:

1) 督促客户完成风险预警信号的排查工作;

2) 通过协作机构、客户同业企业访谈, 了解风险预警信号的有效性及其影响范围;

3) 在业务承揽中落实风控部已确认的准入标准。

运营部门职责为:

1) 协助全面排查存续业务中是否存在相同风险预警;

2) 对风控部提出的风险预警评估和预警行动方案报业务部, 协同其完成方案;

3) 协助风控部、业务部落实预警行动方案;

5) 对业务部提出的已生效预警信号的调整进行审核, 报风控合规部审批。

风控合规部职责为:

1) 出具风险预警评估和预警行动方案;

2) 督导其他部门落实预警实施方案;

3) 根据预警和预警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对存续业务规模、准入标准进行调整。

截至2025年9月末，国升保理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未出现无不良应收账款。

国升保理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表：国升保理风控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末/1-9月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累计保理业务笔数	1865	1764	1156	726
累计保理金额（亿元）	140.26	114.61	87.30	59.30
期末保理业务笔数	102	102	70	66
期末保理余额（亿元）	5.65	5.65	4.60	4.75
风险资产余额 ¹ （亿元）	5.68	5.67	5.43	5.58
风险集中度 ²	35.20%	36.93%	31.96%	34.03%
关联交易占比 ³	0%	0%	0%	0%
逾期率 ⁴ （成立以来累计）	0%	0%	0%	0%
违约率 ⁵	0%	0%	0%	0%
不良率 ⁶	0%	0%	0%	0%
早偿率 ⁷	0%	0%	0%	0%

注1：风险资产余额=资产总额-货币资金余额；

注2：风险集中度=占比最高的同一债务人应收账款余额/风险资产余额；

注3：关联交易占比=债务人为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风险资产余额；

注4：逾期率=截止当期累计逾期金额/截止当期累计业务放款总金额*100%；

注5：违约率=截止当期的违约金额/截止当期的业务放款金额*100%；

注6：不良率=截止当期的不良金额/截止当期的业务放款金额*100%；

注7：早偿率=截止当期的早偿金额/截止当期的业务放款金额*100%。

2、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1）商业保理发展现状

保理业务是指卖方、供应商或出口商与保理商之间存在的一种契约关系，根据该契约，卖方、供应商或出口商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的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服务。

《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21）》指出，2021年我国全年商业保理业务量约2.02万亿元，同比增速约34.7%。2021年以来，行业清理规范工作及“白

名单”制度的实施使得国内商业保理公司数量持续不断下降。据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不完全统计,截至2021年底,全国存续的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7984家,同比减少6.82%,在市场整体规模增长的同时商业保理公司数量却在下降,单体规模增长,商业保理行业在规范发展的同时也在走向高质量发展,市场集中度或将继续提升。

2020-2021年,虽面临着全球贸易局势持续紧张、新冠肺炎疫情反复、金融局势跌宕起伏以及地缘政治局势不明朗等内外部消极因素,但随着中国强有力的疫情管控效果逐步显现,中国经济率先恢复,中国银行业的保理业务也一改颓势,强势反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统计,2021年保理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保理业务量折合人民币3.25万亿元,同比增长42.97%。其中国际保理业务量为481.77亿美元,同比增长32.52%;国内保理业务量为3.25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4.44%。《中国保理产业发展报告(2021-2022)》认为,国内保理业务仍然是我国保理市场的主力增长点,在保理业务中占比达91.29%;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全年商业保理业务量约2.02万亿元,同比增速约34.7%。

另一方面,我国近几年工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也为保理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极大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21年底,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18.8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3.3%。

(2) 商业保理行业政策

20世纪90年代商业保理在我国初露头角,由于当时缺乏全国范围内的政策支持,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较为缓慢。

2012年6月,商务部颁发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政策破冰后商业保理公司如雨后春笋。2015年,国务院至少在四个文件中提出大力发展商业保理行业;商务部《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信息传送工作的通知》为商业保理行业监管和自律规范指明了方向。同年

3月，商务部发布《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

2016年1月27日，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首次提出“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随后，2月16日，人民银行、发改委、银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了“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的五项措施，国资委要求央企的应收账款年末数不得高于年初数，国家发改委提出应收账款占净资产高于一定比重的企业不得发债。

2017年7月，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银保监会负责商业保理公司在内的六类机构监管规则的制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2018年11月，银保监会明确，由普惠金融部具体承担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和典当行等六类机构的规则制定工作。2019年10月31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布，并于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保理合同正式成为有名合同。

2020年10月15日发布并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商业保理业务规则》，该团体标准规范了商业保理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一般流程和管理，适用于商业保理企业商业保理业务活动的开展和管理，对商业保理企业具有规范性与指引性。

截至目前，我国保理行业涉及主要法规和政策如下所列示：

表：我国保理行业涉及主要法规与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	发布机构
2003年05月	《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
2003年07月	《关于出口保付代理业务项下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年06月	《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2年10月	《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	商务部

发布时间	政策	发布机构
2012年12月	《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市、广州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通知》	商务部
2013年08月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4年04月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
2014年06月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操作规则》	人民银行
2014年12月	《关于完善融资环境加强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服务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银监会
2015年08月	《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
2015年08月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08月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2月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信息传送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6年02月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八部委
2017年04月	《商业保理业务风险管理操作指引》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2017年05月	《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	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
2017年11月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人民银行
2018年05月	《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商务部
2019年10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	《商业保理业务规则》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3）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保理行业目前还处于发展初期，随着政策优惠的不断增加、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信用环境的不断提升以及专业化人才的不断增多，商业保理行业有望取得长足的发展。尤其是互联网的发展，极大的降低了商业保理公司的运营成本，随着我国经济新常态的到来，盘活企业应收账款、为中小企业融资已是大势所趋，商业保理在这个背景下，以其特有的产品优势有望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商业保理业务如雨后春笋般的发展，保理业务模式也百花齐放。既包括以传统业务模式为主的商业保理公司，又涵盖新兴业务的互联网商业保理公司。全行业的业务范围不仅涉及传统的商贸流通领域，还涉及新兴医疗、环保、教育、物流、差旅、零售等行业。经过保理模式的不断创新，如“再保理”，“双保理”等业务都取得了一定突破。商业保理已经成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和大企业去杠杆、降成本的重要手段。

对于商业保理行业而言，2020年是有着特殊意义的一年，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保理合同作为新的典型合同写入《民法典》，保理立法取得历史性突破。随着《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一系列法规政策陆续出台，保理行业制度环境迎来实质性改善。同时，行业清理规范工作持续进行，商业保理名单制管理有序推进，商业保理牌照价值凸显。

受到新冠疫情肆虐、贸易摩擦和逆全球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全球经济陷入严重衰退，我国成为唯一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商业保理市场需求依然旺盛，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高速增长，账期延长；保理与数字经济结合更加紧密，基于电商及产业互联网的保理业务显著增加；国际保理蓝海市场开始开发。

金融科技赋能依然是行业创新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商业保理与银行之间的合作不再仅仅是融资授信，开始走向双保理、再保理；保理资产证券化继续保持增长。

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行业调整进程加快，规范化、规模化、数字化、市场化、国际化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由此可见，我国保理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市场规模有望保持持续增长。预计到2025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将在2020年基础上增长1倍，年业务量有望达到3万亿元人民币。

（八）财务数据及分析

1、财务报表

国升保理成立于2018年4月，2022-2024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以下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

【2023】第0586号国升保理2022年审计报告、及勤信审字【2024】第1154号国升保理2023年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1645号国升商业保理2024年审计报告和国升保理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部分所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国升保理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72,281.22	36,382,773.99	28,149,708.81	24,386,07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预付款项		-	9,300.00	9,300.00
应收账款	565,866,876.96	565,856,876.96	540,266,473.32	475,027,580.93
其他应收款	1,926,456.69	907,421.25	2,188,467.89	80,515,575.36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4.43	150,004.43	460,498.82	865,505.05
流动资产合计	588,115,619.30	603,297,076.63	571,074,448.84	580,804,034.7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23,676.92	702,627.87	1,074,562.47	1,446,497.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676.92	702,627.87	1,074,562.47	2,446,497.07
资产总计	588,540,296.22	603,999,704.50	572,149,011.31	583,250,53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	-	930,000.00	930,000.00
预收款项	-	-	5,000.00	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0	100,000.00	109,948.22	9,948.22
应交税费	1,424,698.25	687,654.56	314,159.15	242,674.77
其他应付款	281,122,706.22	297,675,719.47	466,655,292.15	478,142,750.1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2,647,404.47	298,463,374.03	468,014,399.52	479,330,373.1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82,647,404.47	298,463,374.03	468,014,399.52	479,330,373.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658,668.77	-122,238.30	-1,268,052.94	-897,649.56
一般风险准备金	234,222.98	5,658,568.77	5,402,664.73	4,817,80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892,891.75	305,536,330.47	104,134,611.79	103,920,15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8,540,296.22	603,999,704.50	572,149,011.31	583,250,531.81

表：国升保理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51,300.00	54,817,863.04	28,269,222.99	30,412,744.56
主营业务收入	24,851,300.00	54,817,863.04	28,269,222.99	30,412,744.5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3,757,695.03	50,683,965.18	31,377,951.13	29,448,694.1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9,665,439.00	47,848,290.06	27,803,974.63	24,574,582.28
税金及附加	-	-	-	2,850.0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103,270.56	2,853,529.23	3,572,842.91	4,149,221.92
财务费用	-11,014.53	-17,854.11	1,133.59	722,039.9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398,665.66	-
资产减值损失	-	-2,264,939.6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3,604.97	1,868,958.24	289,937.52	964,050.37
加：营业外收入	-	-	1,000.00	6,648.72
减：营业外支出	-	-	5,00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3,604.97	1,868,958.24	285,937.52	970,699.09
减：所得税费用	737,043.69	467,239.56	71,484.38	245,725.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561.28	1,401,718.68	214,453.14	724,974.03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561.28	1,401,718.68	214,453.14	724,974.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561.28	1,401,718.68	214,453.14	724,97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561.28	1,401,718.68	214,453.14	724,974.03

表：国升保理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51,300.00	58,106,934.82	29,663,646.44	32,092,783.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460,000.00	5,766,825,045.06	3,734,161,675.56	2,714,153,70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311,300.00	5,824,931,979.88	3,763,825,322.00	2,746,246,48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38,684.00	50,701,819.29	26,401,221.25	22,962,81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551.55	936,819.44	1,072,233.56	1,241,09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3,744.15	-	187,695.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126,557.22	5,964,966,531.83	3,735,097,654.50	2,954,134,54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521,792.77	6,016,698,914.71	3,762,571,109.31	2,978,526,1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0,492.77	-191,766,934.83	1,254,212.69	-232,279,67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398,665.66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398,665.6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原始权益人次级债券）	-	-	-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1,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398,665.66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0,000,000.00	5,739,000,000.00	4,663,249,261.56	2,456,155,16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000,000.00	5,939,000,000.00	4,663,249,261.56	2,456,155,163.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0,000,000.00	5,739,000,000.00	4,665,138,504.50	2,220,175,32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000,000.00	5,739,000,000.00	4,665,138,504.50	2,220,175,32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00	-1,889,242.94	235,979,840.3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0,492.77	8,233,065.17	3,763,635.41	2,700,16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82,773.99	28,149,708.81	24,386,073.40	21,685,904.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2,281.22	36,382,773.99	28,149,708.81	24,386,073.40

2、财务状况分析

国升保理于2018年成立，2020年8月开始展业至今，业务规模进入高速增长阶段。

1) 资产负债分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国升保理资产总计为583,250,531.81元、572,149,011.31元、603,999,704.50元及588,540,296.22元。2023年末相较于2022年末资产总规模减少1.90%，2024年末相较于2023年末资产总规模增加5.57%，2025年9月末资产规模较2024年末资产规模降低2.56%，该余额的波动主要与各期末持有待售的保理资产量相关，受报表期末项目发行进度及业务规模的影响明显。

其他应收款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余额分别为80,515,575.36元、2,188,467.89元、907,421.25元和1,926,456.69元，主要构成为国升保理与集团公司及各区域项目公司的资金往来。随着国升保理业务增长，与集团公司及各区域项目公司的资金调拨往来频次增加，资金往来余额受期末资金调拨情况影响明

显，截止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926,456.69 元，主要系国升保理与天津光大合作再保理业务，天津光大尚未开具发票。

其他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余额分别为 865,505.05 元、460,498.82 元、150,004.43 元和 150,004.43 元，核算的内容主要为报表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存在的余额系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取得的必要服务机构进项发票。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余额分别为 1,000,000.00 元、0.00 元、0.00 元和 0.00 元。其中 2022 年末的 100 万持有到期投资为国升保理购买的 ABS 次级证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国升保理负债总计为 479,330,373.16 元、468,014,399.52 元、298,463,374.03 元和 282,647,404.47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组成。其中金额受其他应付款影响较大。

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余额分别为 478,142,750.17 元、466,655,292.15 元、297,675,719.47 元和 281,122,706.22 元，该科目的变动主要是随着业务的快速拓展，使用的第三方过桥资金也随之增加，受会计期末项目发行进度及融资规模影响。

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余额分别为 930,000.00 元、930,000.00 元、0.00 元和 0.00 元。2023 年末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待支付的 ABS 发行费用，其余随业务发行情况及费用支付安排变动。

实收资本 2022-2023 年均为 100,000,000.00 元，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元，系股东资本投入。

一般风险准备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按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计提的余额。

2) 经营情况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是 ABS 业务服务费收入。营业收入于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金额分别是 30,412,744.56 元、28,269,222.99 元、54,817,863.04 元及 24,851,300.00 元。2022 年营业收入维持高增长的原因系 ABS 业务新增业务集中落地且原业务维持良性运营，2023 年项目营业收入受发行进度影响，落地的项目较 2022 年有所回落，部分项目处于准备阶段，2024 年营业收入与 2023 年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四季度再保理业务规模的扩增，2025 年 9 月末主营业务收入受发行进度影响，同比 2024 年 9 月末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保理系统维护成本、券商承销费、法务服务费、债项报告评级费、及 ABS 业务聘用其他必要的服务机构产生的成本。营业成本于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金额分别是 24,574,582.28 元、27,803,974.63 元、47,848,290.06 元和 19,665,439.00 元。2022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幅较大，原因是由于供应链资产服务业务的高速增长且聘用服务机构增加所致。2023 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有所上升，系市场竞争加剧，聘用服务机构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同比营业成本大幅提升是因为再保理融资业务的拓展与开展成本，含再保理银行收取的服务费及其他必要咨询费等。

国升保理管理费用于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金额分别是 4,149,221.92 元、3,572,842.91 元、2,853,529.23 元及 4,103,270.56 元。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升保理业务进入高速增长期，展业地区已覆盖至国内多个省市区域并设立区域办事处，管理费用随之增加。2023 年管理费用有所下降，2024 年管理费用同比也有所下降，主要系国升内部费用预算管控，2025 年 9 月末同比有所上升，系内部在江西南昌组建区域办公室产生费用。

国升保理营业利润于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金额分别是 964,050.37 元、289,937.52 元、1,868,958.24 元和 1,093,604.97 元。2020 年国升保理处于初创筹备期。2022 年步入扩张期，经营成本有序增加且保理服务模式多元化，使得营业利润同比降低；2023 年，受项目发行及市场影响，利润较 2022 年有所下降，2024 年的营业利润同比有较高增长，系服务费用模式的多元化，存量客户的服务成本有所降低，费用也同比降低，利润实现了较高的增长。2024 年项目发行利

润偏低，且部分项目属于前期入场阶段，项目落地预计在2025年，预计2025年利润将大幅增长。

3) 现金流量分析

国升保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金额分别是-232,279,671.35元、1,254,212.69元、-191,766,934.83元和-16,210,492.77元。2023年相比2022年同期增长233,533,884.04元，2024年相比2023年全年净流出193,021,147.52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ABS业务募集资金和放款、关联方往来款及收回应收收益，2024年净流出主要为自有资金投放二十二冶再保理融资款项，2025年9月末的净流出主要是支付再保理的各个服务机构费用。各期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主要受各期放款金额与募集金额差量及关联方之间资金调拨波动的影响。

国升保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金额分别是-1,000,000.00元、4,398,665.66元、0.00元和0.00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各期间现金流波动主要是购买或收回理财产品或资产支持证券所致。

国升保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金额分别是235,979,840.39元、-1,889,242.94元、200,000,000.00元和0.00元。2022年净流入金额为235,979,840.39元，主要是受业务发行时间节点影响，一部分第三方过桥资金未偿还；2023年净流出为1,889,242.94元，主要是原因归还2023年度项目落地较少，归还第三方的过桥资金所致，2024年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股东资金投入，用于自有资金投放再保理融资业务。

4) 偿债能力分析

表：国升保理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48.03%	49.41%	81.80%	82.18%
流动比率（倍）	2.08	2.02	1.22	1.21
速动比率（倍）	2.08	2.02	1.22	1.21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国升保理流动比率（商业保理行业不存在存货，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一致）分别为1.21、1.22、2.02和2.08。近三年及1期整体维持在1倍以上，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能满足短期偿债要求。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国升保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18%、81.80%、49.41%和48.03%。2022年末、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向供应商放款但未发行，导致短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待资产支持证券计划发行后即可归还过桥资金借款，2024年及202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趋于行业正常水平，偿债能力仍为较好。

综上，国升保理正处于业务规模高速增长阶段，且偿债能力良好。

5) 盈利能力分析

表：国升保理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20.87%	12.71%	1.65%	19.20%
净利润率	1.43%	2.56%	0.76%	2.38%
总资产收益率	0.06%	0.24%	0.04%	0.12%
净资产收益率	0.12%	0.68%	0.21%	0.70%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国升保理毛利率分别为19.20%、1.65%、12.71%和20.87%；2023年因业务落地数量减少及项目大部分处于前期阶段，毛利率较2022年有所降低。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增长及项目落地，毛利率于2024年有所增长，系服务费用模式的多元化，存量客户的服务成本有所降低。2024年同比2023年有所上升，系公司业务发展上升及项目落地同比上升所致，2025年9月末项目进度情况同比也有所增长。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国升保理净利润率分别为2.38%、0.76%、2.56%和1.43%。2023年净利润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随着各地分支机构搭建趋于完成，人员扩充及运营费用的增加，导致净利润水平有明显的下降趋势，随着项目的发行落地，净利润水平即可回归正常行业水平，2024年利润水平有较高增长，系服务费用模式的多元化，存量客户的服务成本有所降低，

项目预算费用管控，2025 年 9 月末净利润率有所降低，系二季度受发行进度影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国升保理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0%、0.21%、0.68%和 0.12%。

综上，2022 年国升保理在保持业务规模高速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也有所增强，毛利率也逐渐趋于行业正常水平；2023 年因市场影响导致项目落地数量减少，盈利能力较 2022 年有所下滑，2024 年盈利能力实现了较大增长，2025 年 9 月末受发行进度影响，盈利水平趋于正常。

（九）债务及资信情况

1、历史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升保理直接融资余额（如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增发股份等）余额为 0.00 万元，间接融资（如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余额为 0.00 万元。

2、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升保理有息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升保理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或终止的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无对外担保。

4、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升保理在泸州银行的授信余额为 130,000.00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 130,000.00 万元。

5、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升保理不存在资产受限。

（十）资产服务机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国升保理主营资产证券化业务及正向保理业务，为核心企业及保理申请人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基础资产的组织及筛选、基础资产文件保管、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综合性服务。

1、风险管理

(1) 关于国升保理内控制度、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情况排查

国升保理于2018年4月17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现处于有效存续和正常经营状态。国升保理已就开展保理业务设立了业务部、风控部、运营部、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客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存量资产管理办法》及《反向保理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和风控制度。国升保理已配备满足保理业务运营所需的经营场所和专业人员，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完善。

(2) 关于国升保理经营范围的排查

国升保理严格遵循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体系进行业务经营管理，不存在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

- 1) 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2)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 3) 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4) 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 5) 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 6) 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 7) 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3) 关于国升保理融资资金来源的排查

国升保理严格遵循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体系进行融资资金补充，主要资金来源由股东投入以及银保监会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构成。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升保理不存在违规融资的情况，不存在贷款展期的情形，资金来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关于国升保理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的排查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升保理不存在应向注册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报告但未报告的以下事项：

- 1)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5%的重大关联交易；
- 2)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重大债务；
- 3)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20%的或有负债；
- 4) 超过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 5) 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国升保理持续、严格按注册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合规经营，并及时、全面向“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或注册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数据与信息，不存在因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业务管理

国升保理的业务受理流程如下：

(1) 业务申请

客户向业务部门申请国内保理业务，业务申请流程及操作要求以具体业务品种为准。

(2) 项目评审

业务部门受理卖方的业务申请后，应按公司制度和国内保理业务相关规定对卖方及付款方进行尽职调查。风控部门根据调查分析情况认为卖方符合公司叙做保理业务条件的，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资料按公司管理有关规定报批。

(3) 评审结果

风控合规部审批同意并发表表决意见，详细载明保理融资额度、保理融资金额、风控要求等保理业务条件，并在风控台账登记项目评审信息。

(4) 合同签署

业务部门应根据风控合规部审批意见《项目决议表》中有关融资金额的比例、期限以及费率等具体要求与卖方签订《保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5) 开立回款专户

业务部门应根据《项目决议表》要求开立相应的回款专户。目前保理回款专户可采用如下形式：

1) 以国升保理的名义开立的回款账户（适用于买方保理，买方直接书面确认回款至国升保理）；

2) 以卖方名义开立的监管账户，与监管银行、卖方、国升保理共同签署监管协议，账户不设网上银行，账户资金的转出需由国升保理出指令银行才可以划转资金。

(6)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明保理业务项下，公司运营部门人员应确保卖方及买方在转让通知的确认书上相应处盖章确认转让事宜，或督促卖方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送达买方。

暗保理业务项下，通常均为卖方本身实力较强，且叙做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要求卖方签署完整相关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文件，留置买方的联系方式，确认国升保理可以随时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EMS 送达规定：如若卖方将全部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运营部门人员首次现场确认盖章《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之后在每单放款前，将本期应收账款转让明细以快递的形式再发给买方，快递收件地址及联系人由卖方提供。

如若卖方确认单笔转让应收账款给公司的，则第一次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处由卖方填写后续每次转让通知买方的收件人、地址、电话包括邮箱地址，且由买方确认后在回执处盖章。

(7) 融资额度使用申请

卖方申请使用保理业务额度时，必须提交以下有关资料：

- 1) 《保理业务申请书》（不同业务申请书名称不一样）。
- 2) 基础交易合同正本、商业发票正本。《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3) 部分要求提供表明卖方已经履行交易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并已获得应收账款请求权的相关证明（如货运单据、货物验收单据、收货单据、买卖双方的对账单等）。

- 4)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8) 融资额度使用申请的审查

业务部门受理卖方保理融资额度使用申请时，需审查以下方面：

1) 《保理融资申请书》及卖方所提供资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合同条款合理可行，不得载有“销售不成即可退货”的条款，不存在法定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买卖双方在基础交易合同中未约定应收账款不得转让的条款。

3) 商品的可保理性。包括是否存在权利瑕疵、产品验收标准、产品的时效性、产品价格波动的可能性以及应收账款是否已被设定抵押权、质权及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等。

4) 卖方是否已经全面、真实履行了基础交易合同中的义务，其提交的交易单据（如增值税发票、提货单据、收货证明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等）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交易单据所显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数量、价值等是否与基础交易合同一致。

5) 卖方与买方近期交易往来是否正常, 贷款回笼是否及时等。

6) 应收账款有明确的到期日或根据基础交易合同可以明确推断出到期日。如果应收账款无固定到期日, 应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到期日或由卖方依据可查证的双方交易历史记录或买方的内部系统审批文件, 向公司申请一个合理可行的、且为公司可接受的预计到期日。

7) 买卖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应收账款相互抵销的情形。

8) 应收账款金额是否与买卖双方经营规模、以往交易情况相匹配。

9) 登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 查询转让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公司未知质押、转让或其他权利瑕疵等情况。

10) 业务部门将卖方申请资料提交运营部门审核, 审核通过后风控合规部发出审理意见批准。

(9) 应收账款查询与转让登记

1)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签订前, 运营部门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上查询卖方已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和转让登记情况, 对于已登记的应收账款与公司国内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存在冲突的, 不得为其办理该笔保理业务。

2) 查询无误后, 卖方应配合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上对转让给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转让登记, 以对抗善意第三人并取得优先顺位求偿权。

(10) 放款审批

业务部门按照公司保理业务审批的相关要求, 将业务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报风控合规部审批, 相关审核及审批人员在审批后出具指令。

(11) 保理融资发放

放款审批通过后，财务部门按公司规定的放款操作程序办理放款手续。财务部门同时进行应收账款台账登记。

(12) 保理收费

保理管理费的收取应按照风控合规部的意见及保理费用协议相关约定的要求执行。

(13) 应收账款的管理

保理融资发放后，业务部门应逐笔登记业务操作台账。各部门人员按《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操作要求进行应收账款催收、到期还款、对账、定期统计和报告等的应收账款管理。

(14) 追索权的行使

对于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而言，在保理融资到期前，若发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公司有权要求向卖方进行追索，要求其立即退回全部保理融资本金并支付欠付的利息、保理管理等。

1) 卖方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存在瑕疵。

2) 买方已将应收账款金额支付给卖方，但卖方未全额转付给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账户。

3) 有追索权保理融资期届满但买方仍未付款。

4) 因卖方原因而导致保理合同无效。

风控合规部应及时向卖方发送《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要求卖方立即支付反转让价款，并在公司收到全部价款后，将应收账款反转让给卖方。

(15) 逾期处理

对于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而言，保理融资期届满买方仍未付款，风控合规部应及时向卖方发送《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并取得回执，要求卖方立即还款同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如果卖方无法按期还款则按规定转入相应的逾期融

资科目核算计收逾期利息，公司应使用该卖方其他交易的收入款项来优先抵补该部分欠款，以及采取法律诉讼、处置抵/质押物、资产冻结等方式进行催收，以及向担保人（如有）进行追索。

（16）交易纠纷处理

1) 如业务或相关部门收到买方发来的争议通知，应立即通知卖方，督促卖方尽快解决争议，并启动纠纷解决预案，征求公司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

2) 风控合规部应密切关注争议解决的进展情况及卖方财务状况，对于卖方财务状况恶化、清偿能力不足的，风控合规部应及时向卖方发送《应收账款反转通知书》并取得回执，要求卖方立即还款，并主动从卖方账户扣收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同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

3) 在争议解决之前，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对应的买卖双方名下的全部应收账款暂停提供新的保理融资服务。

（17）业务变更及异常运作处理

1) 卖方如对已有保理融资额度提出变更要求，如展延期限、增减金额或取消额度等，应再次按业务申请流程提出申请，公司进行业务变更审批。若涉及公司风险增加的，应按原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2) 如业务运作与审批意见、合同不相符；卖方有新的需求；逾期付款、回款；合同原件未回；合同未明确的费用承担等情况，业务部门需提交相关申请。如为逾期付款、逾期回款，明确款项催收的办法及期限。

由申请人、运营部门或业务部门人员跟进异常情况，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风控合规部备查。本次异常处理完结，是申请该客户下次异常运作审批的重要依据。

3、经营稳健情况及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588,540,296.22 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892,891.75 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人民币，已实缴资本为 3.00 亿元人民币。公司自 2018 年 4 月成立至今，次级类（逾期 91-180 天的

应收账款)、损失类(逾期181天以上的应收账款)资产余额始终为零,公司不良应收账款率为零。

关于国升保理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律师以“国升商业保理”与“交易所”、“吸收公众存款”、“网络借贷”、“催收”、“讨债”、“资产管理”或“拆借”等关键词为组合进行网络公开查询及管理人和律师获取的其他基础性材料,结合国升保理向管理人和律师出具的书面承诺《关于遵守<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确认及承诺函》得出的相关结论如下:

(1) 根据国升保理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2025年9月末,国升保理的风险资产比率、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等指标如下: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国升保理风险指标

项目	定义	数据(人民币元)
风险资产	风险资产按照商业保理企业的资产总额与现金、银行存款、国债之差确定	568,368,015.00
净资产	商业保理企业的资产总额减去负债以后的净额,即所有者权益	305,892,891.75
风险准备金	按税前利润计提不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1%的风险准备金	5,658,568.77

(2) 根据国升保理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2025年9月末,国升保理关于《监督管理通知》第二条的达标情况如下:

监管要求	国升保理具体情况	是否达标	整改措施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为200,090,000.00元,占风险资产总额35.20%。	达标	-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占风险资产总额的0%	达标	-
将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无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	达标	-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	累计计提风险准备金5,658,568.77元,不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即5,658,568.77元	达标	-

监管要求	国升保理具体情况	是否达标	整改措施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	风险资产为净资产的1.86倍	达标	-

(3)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国升保理提交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以及书面承诺，国升保理成立了董事、经理和监事等公司组织机构，明确了各个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国升保理还明确了风险控制专门责任人，制定了《国升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客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建立风险控制责任管理体系，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保障安全稳健运行。

(4) 根据国升保理的书面承诺和律师网络公开查询的结果，截至2025年9月末，国升保理没有实施《监督管理通知》禁止的以下行为或业务：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国升保理已按时、全面向“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及注册地所在金融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数据和信息。

(5) 根据国升保理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2026年1月21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国升保理不存在违规融资或贷款违约的情形。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国升保理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以及风险防控体系；国升保理没有实施《监督管理通知》禁止的行为或业务；国升保理的资金系股东投入，不存在违规融资或贷款违约的情形；经国升保理自查，其主要业务指标没有违反《监督管理通知》的监管要求。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现国升保理已开展的行为或业务存在对资产支持证券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其行为符合《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国升保理承诺将继续遵循《监督管理通知》的要求合规经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升保理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记录。

4、资产服务能力说明

(1) 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度建立

在业务制度体系方面，国升保理不断完善内控机制，规范经营管理各环节的管控措施。为规范业务运作流程，全面提高风险控制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管理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业务审批及付款流程》、《保理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存量资产管理办法》、《反向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存量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架构了国升保理业务框架，规范业务发展并能够有效防范国升保理在保理业务开展过程的风险，从贷前、贷中、贷后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控。

在 IT 系统建设方面，国升保理内部也已建立了完善的 OA 系统，用于管理公司内部流程，工作审批，业务导入，客户管理等一系列日常工作，使公司运行数据化，规则化，极大的提升了工作可靠性和效率。

(2) 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及国升保理 ABS 系统运行情况

国升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已建立较为规范的业务运营流程，和较为健全的保理业务系统，业务及系统的主要流程如下：

(a) 核心企业提供付款清单给至国升保理运营中心，运行中心对接人在 ABS 系统中完成供应商、项目公司基础信息维护，并与其对接人员进行企业或被授权人的实名认证。并建立客户专门小组，安排客户专员对接供应商并指导供应商操作。

(b) 运营中心人员根据核心企业已提供的付款清单完成 ABS 系统导入，邀请供应商、项目公司完成订单资料的上传；

(c) 供应商、项目公司与运营中心人员对接并登入 ABS 系统，完成企业基础证照及保理订单资料的上传。

(d) 国升保理运营中心人员审核企业基础信息，审核通过后再由运营中心初、复审人员分别对供应商、项目公司提交的订单资料进行初、复审，确认无误后分别向双方推送保理合同签署；

(e) 双方完成保理合同签署后，运营中心人员通知各方上传盖章件，复审人员完成盖章件审核，并邮件通知供应商、项目公司邮寄保理资料及保理合同；

(f) 风险管理部对受让应收账款进行中登登记，并签署相关的保理合同，上传至 ABS 系统；

(g) 订单完成所有保理合同及资料的签署后即进入预入池名单，相关负责人与律所对接完成本期底层资产的抽查工作。

综上，国升保理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合理，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内部制度、业务流程及系统，并有集团内的相关业务可供借鉴，具备为本次专项计划提供资产服务和运营的能力。

(十一) 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1) 管理人与国升保理签订的《服务协议一》中明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受管理人委托，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因此在资产服务机构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作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2) 根据本专项计划的相关安排，债务人将等额于应收账款债权的资金直接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故基础资产的回款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账户和非基础资产的收入相区分和隔离。

(十二) 原始权益人内部授权情况

2025年2月19日，国升保理唯一股东深圳市国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升保理将其持有的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并同意接受管理人的委托担任资产服务机构。

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国升保理股东已按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升保理转让基础资产及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相关事宜，国升保理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十三）国升保理不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1）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国升保理将于专项计划设立前履行完毕

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系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同意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根据专项计划安排，国升保理将于专项计划设立前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并向原始债权人支付对价，且转让对价公允，国升保理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将于专项计划设立前履行完毕。

（2）专项计划未设置循环购买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项下未设置循环购买安排。

（3）基础资产现金流不依赖于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且不存在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根据专项计划安排，国升保理受让基础资产后应向债务人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通知债务人基础资产已转让予专项计划，债务人应直接向专项计划履行还款义务。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后，债务人将出具《买方确认函》，确认将等额于应收账款债权的资金直接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项下债务人直接向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偿付，基础资产现金流不依赖于国升保理的持续经营，且不存在国升保理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国升保理不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十四）国升保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本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系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同意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拟入池基础资产相关资料，拟入池债务人不存在地方政府性债务，且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期拟入池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国升保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原始权益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表：原始权益人二基本情况表

中文名称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融通保理”）
法定代表人	韩忠民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14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17445A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业保理（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2015年3月16日，公司设立

2015年3月10日，上海禄轲投资有限公司与路冰签署《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禄轲投资有限公司与路冰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禄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950万元，占总出资99%；路冰出资50万元，占总出资1%），出资方式为分期缴付，2020年3月10日前全部交付到位。

2015年3月10日，前海融通保理作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监事任职书》，载明选举路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委任高雪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3月10日，前海融通保理作出《总经理任职书》，载明聘任路冰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3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融通保理核发《营业执照》。

2、2017年3月6日，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7年3月2日，前海融通保理作出《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路冰变更为韩忠民，公司监事由高雪变更为段兰兰。同日，前海融通保理作出《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公司总经理由路冰变更为韩忠民。

3、2017年10月17日，变更股东

2017年10月17日，上海禄轲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禄轲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前海融通保理99%的股权以人民币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路冰与宁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路冰将其持有的前海融通保理1%的股权以人民币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宇。

同日，前海融通保理作出《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2018年3月5日，增资

2018年3月5日，前海融通保理作出《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股东上海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4,950万元，持有公司99.67%的股权；股东宁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持有公司0.33%的股权。认缴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至2020年3月10日之内分期缴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2018年8月14日，增资

2018年8月14日，前海融通保理作出《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载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股东上海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9,950万元，持有公司99.75%的股权；股东宁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持有公司0.25%的股权。认缴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至2021年8月14日之内分期缴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2025年9月末，前海融通保理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20,000万元。

(三) 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

1、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前海融通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前海融通保理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东投资	占比
上海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950万元	99.75%
宁宇	50万元	0.25%
合计	20,000万元	1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前海融通保理控股股东为上海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75%，实际控制人为詹俊妮。前海融通保理股权结构较为稳定，控股股东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清晰的设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持有的企业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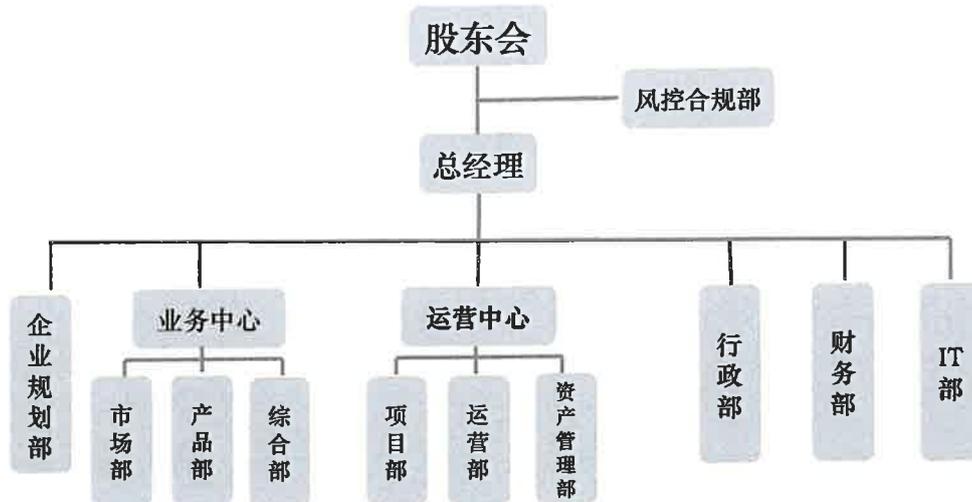
前海融通保理实际控制人詹俊妮，女，出生于全国香精香料之乡广东电白，家族一直经营香精香料业务，包括烟草香料、食品香料、日化香料，2013 年出国留学深造，专攻工商管理专业，2016 年承接家族日化香料业务——上海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还控股鼎和（东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鼎和香料有限公司。

（四）组织架构

1、组织架构

前海融通保理组织架构如下：



图：前海融通保理组织架构图

前海融通保理架构筹划采用扁平化组织架构，前海融通保理设 7 个部门或 7 个职能板块，包括企业规划、业务中心、运营中心、行政部、财务部、IT 部及风控合规部。其中，风控合规部直接对股东会负责，与总经理平级，其余部门直接对总经理负责。

企业规划部：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进行调查、规划、制定和修订公司战略，收集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法律等相关信息，深入分析研究其对公司的影响，制定公司管理方式、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等方面的信息。

业务中心：为客户的营销及管理部门，分为市场部、产品部及综合部，市场部负责渠道及客户的拓展，产品部配合设计产品方案及业务方案的全流程跟进，综合部负责政策传导及部门间的协调沟通。

运营中心：包含3个小组，主要为业务承做部门。其中项目部负责对交易文件进行审核及相关事务出具意见、制定审单标准等；运营部负责接收业务，对合同、发票及其他文件处理放款；资产管理部负责业务处理后的登记、记账、档案管理、贷后流程审查、应收账款账务管理、催收等。

行政部及财务部：行政部包括办公室内务事情处理、人力资源事务的办理等，财务部负责前海融通保理财务资金事宜。

IT部：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管理技术进一步完善保理系统，使之与相关业务的合规要求、数据采集要求、数据存储要求匹配。负责对保理系统进行设置、管理及维护。

风控合规部：直接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前海融通保理的業務風險及合规風險。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5年9月末，前海融通保理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韩忠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男，70岁，最高学历为四川财经学院研究生，具有多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1985年开始工作，历任工商银行长春市分行信贷员、信贷党支部书记，吉林省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副科长。1989年进入深圳人民银行工作，历任纪检组监察室科长、党支部副书记、市金融工会常务副主任，深圳市人民银行机关工会主席，机关党委委员。深圳市总工会委员。1996年开始从事多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高管，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

符芸菲，风控合规部总监，男，46岁，2001-2008年任信永中合高级项目经理，参与及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2008年至2013年任职于恒泰证券固定收益部，担任债券发行总监；2017年至2019年加入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担任立项和内核委员，从事债券及ABS业务风控审核工作，曾参与审核近200个项目的内核审核、近400个项目的立项审核工作，具有丰富的债券及ABS业务项目审核和风险控制经验。

陈名毅，财务总监，男，48岁，毕业于深圳大学金融管理专业，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职称。2000年-2006年，任职深圳美星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2008年，深圳七星汇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主管会计；2008年-2018年，星际塑料（深圳）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长；2018年加入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

陈瑶，企业规划部负责人，女，45岁，毕业于湖南大学统计系。2001.07—2004.06，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资金管理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及制定支行资金类业务管理细则，根据人行及总行发布的资金类管理行为规范，结合分行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在权限范围内监控业务，超越权限范围向总行及相关管理部门提请报告并实施批复；2004.07任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集团保函管理、资金管理年度工作总结、地区部资金管理业务协调及年度会议筹办、部门费用预算。

庞宇辰，运营中心负责人，女，32岁，毕业于澳洲迪肯大学国际商务管理系，硕士学位，于2018年任职现代保理运营中心资产部主管，负责产品贷后的管理工作和部门运营操作相关检查。2020年起至今，任职融通保理运营中心经理一职，负责公司项目统筹，管理业务操作模式，及业务后台存续管理。

整体来看，前海融通保理的管理人员多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其余员工均具有一定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人员素质基本能够满足其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前海融通保理高管人员设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3、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前海融通保理人员结构如下：

表：前海融通保理人员结构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			员工工种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学历	人数	占比	工种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7	70.83%	博士	0	-	管理人员	4	16.67%
31-50岁	6	25.00%	硕士	4	16.67%	市场人员	3	12.50%
51岁以上	1	4.17%	本科	20	83.33%	生产人员	0	-
			高中及以下			其他（市场、运营、行政、财务）	17	70.83%
合计	24	100.00%	合计	24	100.00%	合计	24	100.00%

（五）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反向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存量资产管理办法》、《客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主要制度情况介绍如下：

（1）《保理业务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司保理业务的审慎经营，完善保理业务工作机制，规范管理，理顺流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国内保理业务，是指我司受让卖方的应收账款，并在此基础上为卖方提供保理融资、账款管理、账款催收和买方信用风险担保等一项或多项金融服务。本办法明确了部门职责分工、业务类型、应收账款受理条件、客户准入条件、业务流程、保理业务放款后管理、保理业务收费等具体管理、操作要求。

（2）《反向保理业务管理办法》

为提高保理业务的竞争力，依托核心企业批量开发客户，结合业务特点和实际需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反向保理业务指针对资信水平很高的买家（核心企业），对以这些买家为付款人的应收账款，在核心企业同意向我司推荐供应商和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同意供应商向我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同意按照我司的付款指示进行款项支付等条件下，我司可以直接对债权人（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本

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模式、客户准入条件、应收账款受理标准、授信审查和额度管理、业务准备、业务流程、保理融资后管理等具体管理、操作要求。

(3) 《存量资产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保理业务发生后的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特制定本办法。存量资产管理是指从保理款发放到收回的全过程资产管理行为总和,包括账户监管、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担保人(物)管理、风险预警管理、应收账款到期回收管理及业务移交工作等。本管理办法明确了存量资产管理基本原则、职责与分工、资产管理的工作内容、潜在风险客户压缩退出管理、工作移交、考核与评价等具体管理、操作要求。

(4) 《客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

为了及时发现客户的潜在风险,建立保障我司资产质量的有效机制,完善我司业务风险管控能力体系,特制定本办法。风险预警是指运用多种信息渠道和分析方法对客户的预警信号进行发现、识别,分析、衡量其风险状况,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以化解风险的主动性、动态化管理过程。本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预警原则、职责与分工、预警信号与流程、主要预警信号识别等具体管理、操作要求。

(六) 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详见本章“原始权益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国升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之“(七)业务情况”之“2、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七) 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保理业务,包括买方保理(即反向保理)或卖方保理。买方商业保理是基于买方信用的业务,与买方合作,为买方上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到期买方还款;卖方保理一般卖方资质较好,直接给卖方提供保理融资,主要以有追索权保理为主,来确保保理业务的资金安全。而前海融通保理开拓的业务中的客户均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或行业内领先的大型企业，公司不追求客户的数量，主要以客户规模大、稳定、回款有保障的主导求精为业务方向。

前海融通保理作为保理公司，严格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在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登录且录入监管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业务模式

(1) 传统保理模式：受让客户转让的应收账款，给客户id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一般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资信较好。

(2) 工程应付款保理模式：即买方保理模式，一般客户为超大型行业领先企业，即客户的供应商为客户提供货物及服务，并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该客户未付该部分应付款到前海融通保理寻求保理融资。

3、业务叙做流程

前海融通保理为了控制业务风险，制定了企业内部授信管理办法，针对应收账款的买方、卖方制定准入条件，核定准入企业的内部额度，以及制定各级审批权限。企业现已形成了严谨成熟的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流程。前海融通保理的id业务受理流程如下：

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 业务申请

客户向业务部门申请国内保理业务，业务申请流程及操作要求以具体业务品种为准。

(2) 项目评审

业务部门受理卖方的业务申请后，应按我司公司尽职制度和国内保理业务相关规定对卖方及付款方进行调查。风控部门根据调查分析情况认为卖方符合我司叙做保理业务条件的，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资料按我司管理有关规定报批。

(3) 评审结果

风控合规部审批同意后，风控部门发出表决意见，详细载明保理融资额度、保理融资金额、风控要求等保理业务条件，并在《风控台账》登记项目评审信息。

(4) 合同签署

业务部门应根据风控合规部审批意见《项目决议表》中有关融资金额的比例、期限以及费率等具体要求与卖方签订《保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5) 开立回款专户

业务部门应根据《项目决议表》要求开立相应的回款专户。目前保理回款专户可采用如下形式：

A、以前海融通保理的名义开立的回款账户（适用于买方保理，买方直接书面确认回款至融通保理）；

B、以卖方名义开立的监管账户，与监管银行、卖方、前海融通保理共同签署监管协议，账户不设网上银行，账户资金的转出需由前海融通保理出指令银行才可以划转资金。

(6)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明保理业务项下，我司运营部门人员应确保卖方及买方在转让通知的确认书上相应处盖章确认转让事宜，或督促卖方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送达买方。

暗保理业务项下，通常均为卖方本身实力比较强，并且叙做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要求卖方签署完整相关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文件，留置买方的联系方式，确认前海融通保理可以随时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EMS 送达规定：如若卖方将全部应收账款转让给我司，运营部门人员首次现场确认盖章《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之后在每单放款前，将每期应收账款转让明细以快递的形式再发给买方，快递收件地址及联系人由卖方提供。

如若卖方确认单笔转让应收账款给我司的，则第一次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处由卖方填写后续每次转让通知买方的收件人、地址、电话包括邮箱地址，且由买方确认后在回执处盖章。

(7) 融资额度使用申请

卖方申请使用保理业务额度时，必须提交以下有关资料：

A、《保理业务申请书》（不同业务申请书名称不一样）。

B、基础交易合同正本、商业发票正本。《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C、部分要求提供表明卖方已经履行交易基础交易合同约定义务并已获得应收账款请求权的相关证明（如货运单据、货物验收单据、收货单据、买卖双方双方的对账单等）。

D、我司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8) 融资额度使用申请的审查

业务部门受理卖方保理融资额度使用申请时，需审查以下方面：

A、《保理融资申请书》及卖方所提供资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B、合同条款合理可行，不得载有“销售不成即可退货”的条款，不存在法定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买卖双方为基础交易合同中未约定应收账款不得转让的条款。

C、商品的可保理性。包括是否存在权利瑕疵、产品验收标准、产品的时效性、产品价格波动的可能性以及应收账款是否已被设定抵押权、质权及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等。

D、卖方是否已经全面、真实履行了基础交易合同中的义务，其提交的交易单据（如增值税发票、提货单据、收货证明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

等) 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交易单据所显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数量、价值等是否与基础交易合同一致。

E、卖方与买方近期交易往来是否正常, 货款回笼是否及时等。

F、应收账款有明确的到期日或根据基础交易合同可以明确推断出到期日。如果应收账款无固定到期日, 应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到期日或由卖方依据可查证的双方交易历史记录或买方的内部系统审批文件, 向我司申请一个合理可行的、且为我司可接受的预计到期日。

G、买卖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应收账款相互抵销的情形。

H、应收账款金额是否与买卖双方经营规模、以往交易情况相匹配。

I、登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 查询转让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我司未知质押、转让或其他权利瑕疵等情况。

J、业务部门将卖方申请资料提交运营部门审核, 审核通过后风控部门发出审理意见批准。

(9) 应收账款查询与转让登记

A、《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签订前, 运营部门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上查询卖方已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和转让登记情况, 对于已登记的应收账款与我司国内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存在冲突的, 不得为其办理该笔保理业务。

B、查询无误后, 卖方应配合我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上对转让给我司的应收账款进行转让登记, 以对抗善意第三人并取得优先顺位求偿权。

(10) 放款审批

商务部门按照我司保理业务审批的相关要求, 将业务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报运营部门审批, 相关审核及审批人员在审批后出具指令。

(11) 保理融资发放

放款审批通过后，财务部门按我司规定的放款操作程序办理放款手续。财务部门同时进行应收账款台账登记。

(12) 保理收费

保理管理费的收取应按照运营部门的意见及保理费用协议相关约定的要求执行。

(13) 应收账款的管理

保理融资发放后，商务部门应逐笔登记业务操作台账。各部门人员按《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操作要求进行应收账款催收、到期还款、对账、定期统计和报告等的应收账款管理。

(14) 追索权的行使

对于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而言，在保理融资到期前，若发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我司有权要求向卖方进行追索，要求其立即退回全部保理融资本金并支付欠付的利息、保理管理费等。

A、卖方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存在瑕疵。

B、买方已将应收账款金额支付给卖方，但卖方未全额转付给我司应收账款回款账户。

C、有追索权保理融资期届满但买方仍未付款。

D、因卖方原因而导致保理合同无效。

风控部门应及时向卖方发送《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要求卖方立即支付反转让价款，并在我司收到全部价款后，将应收账款反转让给卖方。

(15) 逾期处理

对于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而言，保理融资期届满买方仍未付款，风控部门应及时向卖方发送《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并取得回执，要求卖方立即还款同时

视情况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如果卖方无法按期还款则按规定转入相应的逾期融资科目核算计收逾期利息，我司应使用该卖方其他交易的收入款项来优先抵补该部分欠款，以及采取法律诉讼、处置抵/质押物、资产冻结等方式进行催收，以及向担保人（如有）进行追索。

（16）交易纠纷处理

A、如业务或相关部门收到买方发来的争议通知，应立即通知卖方，督促卖方尽快解决争议，并启动纠纷解决预案，征求我司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

B、风控部门应密切关注争议解决的进展情况及卖方财务状况，对于卖方财务状况恶化、清偿能力不足的，风控部门应及时向卖方发送《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并取得回执，要求卖方立即还款，并主动从卖方账户扣收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同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

C、在争议解决之前，我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对应的买卖双方名下的全部应收账款暂停提供新的保理融资服务。

（17）业务变更及异常运作处理

A、卖方如对已有保理融资额度提出变更要求，如展延期限、增减金额或取消额度等，应再次按业务申请流程提出申请，我司进行业务变更审批。若涉及我司风险增加的，应按原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B、如业务运作与审批意见、合同不相符；卖方有新的需求；逾期付款、回款；合同原件未回；合同未明确的费用承担等情况，业务部门需提交相关申请。如为逾期付款、逾期回款，明确款项催收的办法及期限。

由申请人、运营中心或市场部人员跟进异常情况，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风控部门备查。本次异常处理完结，是申请该客户下次异常运作审批的重要依据。

4、前海融通保理获批情况及发行产品统计

前海融通保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沪深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获批复清单并发行产品种类数量如下各表所示：

表：上海证券交易所获批通过清单

序号	专项计划名称	规模 (亿元)	通过日期
1	西部证券-融通保理供应链金融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40	2020/4/14
2	平安-奥永供应链金融 1 期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20	2020/6/24
3	世纪证券-中泰-信州供应链金融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	2021/3/30
4	西部证券-信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7	2021/5/7
5	天风-河北顺德投资集团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15	2021/7/9
6	长城证券-富诚第 1-10 期资产支持计划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100	2021/8/4
7	国都-融通 2021 年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10.8	2021/9/29
8	太平洋-鑫蓉供应链金融 1-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2023/6/20
9	太平洋-荟璟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	2024/4/15
合计		265.8	

表：深圳证券交易所获批通过清单

序号	专项计划名称	规模 (亿元)	通过日期
1	平安-奥发供应链金融 1 期 1-20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	2019/4/19
2	中山证券-荣捷供应链金融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	2020/3/24
3	平安-奥盈供应链金融 1 期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	2020/6/23
4	长城证券-百瑞富诚信托受益权 1-N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0	2021/1/8
5	平安-奥盈供应链金融 2 期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	2021/3/18
6	西部-方正-瑾瑜第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	2021/7/22
7	太平洋-鑫堂供应链金融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2023/6/30
8	五矿-华萃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	2023/9/28
9	蓉润应收账款 1-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	2025/7/4
合计		295	

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过情况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规模 (亿元)	通过日期
1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40	2019-04-15
2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熙和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30	2020-03-16

3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0	2020-08-26
4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飞驰-奥园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0	2020-09-10
5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金融街资本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50	2020-10-28
6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招华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0	2020-11-20
7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慧泽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0	2021-01-11
8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东伦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0	2021-01-25
9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奥博资产支持票据	50	2021-04-30
10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定向支持票据	20	2021-09-01
合计		600	

表：沪深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已发行产品情况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机构/计划管理人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起始日	起息日	场所
1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奥园集团供应链应付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10	2019-06-05	2019-06-10	银行间
2	平安-奥发供应链金融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	2019-06-26	2019-06-26	深交所
3	平安-奥发供应链金融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3	2019-08-30	2019-08-30	深交所
4	平安-奥发供应链金融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	2019-12-20	2019-12-20	深交所
5	平安-奥发供应链金融 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	2020-03-06	2020-03-06	深交所
6	平安-奥发供应链金融 8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	2020-04-16	2020-04-16	深交所
7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奥园集团供应链应付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10	2020-04-16	2020-04-20	银行间
8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熙和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3	2020-05-29	2020-06-01	银行间
9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奥园集团供应链应付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70	2020-06-24	2020-06-29	银行间
10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熙和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39	2020-07-02	2020-07-03	银行间

11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奥园集团供应链 应付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6.10	2020-08-05	2020-08-07	银行间
12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四期奥园集团供应链 应付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7.40	2020-09-08	2020-09-10	银行间
13	西部证券-融通保理供应链金融第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18	2020-09-09	2020-09-09	上交所
14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五期奥园集团供应链 应付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6.00	2020-10-27	2020-10-29	银行间
15	平安-奥盈供应链金融1期1号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50	2020-12-08	2020-12-08	深交所
16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奥园集团供应链 应付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5.50	2021-01-19	2021-01-21	银行间
17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飞驰-奥园第一期资产支 持票据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5.00	2021-02-05	2021-02-09	银行间
18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 据	华能贵诚信托 有限公司	15.00	2021-02-22	2021-02-24	银行间
19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金融街资本定向 资产支持票据	中国金谷国际 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10.00	2021-04-13	2021-04-16	银行间
20	平安-奥盈供应链金融1期3号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8.39	2021-06-30	2021-06-30	深交所
21	世纪证券-中泰-信州供应链金融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世纪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4.95	2021-10-20	2021-10-20	上交所
22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云南交投第二期定向资 产支持票据	百瑞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15.00	2021-12-08	2021-12-10	银行间
23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供应链定向资产 支持票据	湖南省财信信 托有限责任公 司	2.34	2022-06-22	2022-06-24	银行间
24	天风-河北顺德投资集团供应链金 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天风(上海)证 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17	2022-07-06	2022-07-06	上交所
25	五矿-新源供应链金融3期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	五矿证券有限 公司	10.01	2022-08-11	2022-08-11	深交所

26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62	2023-06-20	2024-06-20	银行间
27	太平洋-鑫蓉供应链金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	2023-09-13	2023-09-12	上交所
28	太平洋-鑫堂供应链金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	2023-09-20	2023-09-19	深交所
29	五矿-华萃供应链金融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26	2023-11-07	2023-11-14	深交所
30	五矿-华萃供应链金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0.01	2024-03-13	2024-03-15	深交所
31	五矿-华萃供应链金融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89	2024-04-09	2024-03-30	深交所
32	太平洋-荟璟供应链金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	2024-04-25	2024-04-08	上交所
33	太平洋-鑫堂供应链金融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	2025-07-25	2025-07-25	深交所
34	蓉润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6	2025-08-05	2025-08-05	深交所
合计			189.53			

5、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保理业务是发起机构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100%均来自于保理业务），分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保理	3,257.08	100%	3,967.55	100%	4,178.67	100%	2,636.38	100%
合计	3,257.08	100%	3,967.55	100%	4,178.67	100%	2,636.38	100%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保理	1,816.35	100%	2,615.91	100%	3,230.08	100%	1,991.37	100%
合计	1,816.35	100%	2,615.91	100%	3,230.08	100%	1,991.37	100%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保理	1,440.72	100%	1,351.64	100%	948.58	100%	645.01	100%
合计	1,440.72	100%	1,351.64	100%	948.58	100%	645.01	100%

6、主要业务板块介绍

(1) 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成立，2016 年开始开展业务，当年累计保理业务共 19 笔，累计保理金额为 3,399.93 万元，客户数 5 家。2017 年逐步扩展规模，当年开展各种类型的保理业务，并引入各行业人才，当年累计保理业务共 51 笔，保理金额为 20,138.20 万元，涉及保理客户数为 21 家。2018 年持续发展，全年累计保理业务共 137 笔，保理金额为 89,398.52 万元，涉及客户数为 61 家。2019 年全年累计保理业务共 1,275 笔，保理金额为 475,685.11 万元，涉及客户数为 586 家。2020 年全年累计保理业务共 2,774 笔，保理金额为 703,870.66 万元，涉及客户数为 616 家。2021 年底存量保理业务共计 7174 笔 163.22 亿元，其中当年新增保理业务共 7,258 笔，保理金额为 1,452,109.56 万元，涉及客户数为 629 家。2022 年底存量保理业务共计 144 笔 70.26 亿元，其中当年新增保理业务共 133 笔，保理金额为 157,806.22 万元，涉及客户数为 84 家。2023 年当年新增保理业务共 260 笔，保理金额为 644,061.57 万元，涉及客户数为 97 家公司。2024 年当年新增保理业务共 324 笔，保理金额为 290,397.75 万元，涉及客户数为 160 家。

截止 2025 年 9 月末，当年新增保理业务共 69 笔，保理金额为 167,856.97 万元，涉及客户数为 40 家。

保理业务分散度相对较高，客户资质较好，截止目前，公司目前无不良应收账款，而且无出现对应收账款正常回款的不利因素，公司资产质量较好。

(2) 业务情况分析

A、业务获客渠道

公司主要业务是基于大型优质核心企业的反向保理业务，致力于为大型优质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目前已经与华侨城、南京安居、湖南交水建等开展供

应链金融业务合作，与各大项目公司、核心供应商之间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关系。公司主要获客渠道为：

(A) 以业务模式拓展获客渠道，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以反向保理为主，业务开展方式主要以依托核心优质企业的商业信誉及渠道，围绕核心企业上下游提供保理融资业务。

(B) 以行业推荐获客渠道，因公司以国内知名大型地产、通讯等行业企业为核心客户，为这些核心提供良好的保理服务的同时，通过这些核心客户介绍延伸至行业内其他企业。

(C) 以公司自身资源拓展获客渠道，由于公司核心人员大部分来自于各大金融机构，包括券商、银行等。凭借自身通过券商、信托、银行等机构介绍获取优质客户。

B、现有业务分类（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A) 按区域分布，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地区，其中广东占比 22.64%，北京占比 8.00%，湖南占比 2.82%，江苏占比 25.01%，四川占比 15.90%，陕西占比 7.07%，河北占比 6.92%，重庆占比 10.66%，湖北占比 0.98%。

(B) 按行业分布，公司以建工建安和房地产供应链业务为主，所以为建工建安行业提供保理业务占比较高，约 73.74%，房地产行业占比约 26.26%。

(C) 按期限分布，以 1 年上保理为主，占比 84.83%，1 年以内保理占比 15.17%。

(八) 财务数据及分析

前海融通保理 2022 年财务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23】第 B2003 号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24】第 B0001 号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

具利安达审字【2025】第 B0013 号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前海融通保理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务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1、财务报表信息

表：近三年及一期前海融通保理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002.35	493.50	701.29	19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	30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4,351.16	23,620.65	23,614.43	23,231.53
预付账款	34.47		-	86.31
其他应收款	9.37	4.81	4.81	9.69
其他流动资产				12.44
流动资产合计	25,397.34	24,118.96	24,520.52	23,834.02
固定资产	2.69	2.69	2.69	6.02
无形资产	410.28	450.96	511.32	56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97	453.65	514.01	575.27
资产合计	25,810.32	24,572.61	25,034.54	24,409.28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792.47	-	291.21	268.65
预收账款	83.63	-	-	98.72
应交税费	49.29	183.18	246.99	183.94
其他应付款	280.22	135.00	653.95	676.36
流动负债合计	1,205.61	318.18	1,192.15	1,227.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205.61	318.18	1,192.15	1,227.67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盈余公积	160.78	160.78	160.78	160.78
一般风险准备	243.86	236.21	238.14	236.18
未分配利润	4,200.07	3,857.44	3,443.46	2,78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04.71	24,254.43	23,842.39	23,18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10.32	24,572.61	25,034.54	24,409.28

表：近三年及一期前海融通保理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36.38	4,178.67	3,967.55	3,257.08
主营业务成本	1,991.37	3,230.08	2,615.91	1,816.35
税金及附加			1.59	-
管理费用	294.57	402.93	469.63	715.02
财务费用	0.15	-3.73	-0.62	-5.72
营业利润	350.28	549.39	881.03	731.43
利润总额	350.28	549.39	881.03	731.43
减：所得税费用	-	137.35	220.26	182.86
净利润	350.28	412.04	660.77	548.57

表：近三年及一期前海融通保理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633.64	272,617.59	150,273.81	158,875.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66.05	572,987.84	155.52	7,67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999.69	845,605.43	150,429.33	166,54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349.85	268,839.64	149,092.33	158,70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8	254.31	282.48	43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3.3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29.07	576,692.73	497.36	7,72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464.30	845,786.67	149,895.54	166,86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40	-181.24	533.79	-32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55	26.55	26.55	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	26.55	26.55	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	-26.55	-26.55	-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5	-207.79	507.24	-34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50	701.29	194.05	534.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35	493.50	701.29	194.05

2、财务状况分析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6日，2016年正式开始运营。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24,409.28万元，所有者权益23,181.61万元，营业收入3,257.08万元，净利润548.57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25,034.53万元，所有者权益23,842.39万元，营业收入3,967.55万元，净利润660.77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24,572.61万元，所有者权益24,254.43万元，营业收入4,178.67万元，净利润412.04万元。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25,810.32万元，所有者权益24,604.7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636.38万元，净利润350.28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保持稳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为良好。

(1) 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前海融通保理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7%	1.29%	4.76%	5.03%
流动比率	21.07	75.80	20.57	19.41
速动比率	21.07	75.80	20.57	19.41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前海融通保理流动比率分别为19.41、20.57、75.80、21.07，速动比率分别为19.41、20.57、75.80、21.07，近三年整体呈现上升态势。最近一期末前海融通保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该时点应付账款较大，为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应付未付的中介机构及合作方的费用。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前海融通保理资产负债率 5.03%、4.76%、1.29%及 4.67%，整体来看年度负债数据处于平稳下降状态，与期末业务所处的特殊性相关，与前述企业发展情况、保理行业扩张特点一致。

总体而言，前海融通保理最近三年受宏观经济影响业务量虽有一定幅度下降但负债同时收缩，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2) 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前海融通保理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4.47%	22.70%	34.07%	44.23%
净利润率	13.29%	9.86%	16.65%	16.84%
总资产收益率	1.39%	1.66%	2.67%	2.09%
净资产收益率	1.43%	1.71%	2.81%	2.39%

备注：指标计算公式

销售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前海融通保理净利润率分别为 16.84%、16.65%、9.86%和 13.29%，整体呈现下滑后回升的态势，主要原因系受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银行利率下降的大背景下部分业务的保理利率也随之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前海融通保理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9%、2.67%、1.66%和 1.3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9%、2.81%、1.71%和 1.43%，处于平稳略有下降趋势。

总体而言，前海融通保理业务规模受宏观环境影响近年来有一定幅度下降，但公司整体成本及费用控制较好，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3) 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前海融通保理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40	-181.24	533.79	-32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	-26.55	-26.55	-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5	-207.79	507.24	-340.7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35	493.50	701.29	194.05

进入2022年度以来公司主要业务转变为收取服务费以及传统保理的利息收入，此类业务计入销售成本金额较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大幅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逐渐由负转正，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为正数，2024年度，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2025年1-9月，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08.85万元，已较上一年度由负转正，公司总体能基本保证现金收支平衡。

（九）债务及资信情况

1、历史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海融通保理直接融资余额（如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增发股份等）余额为0.00万元，间接融资（如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余额为0.00万元。

2、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海融通保理有息负债余额为0.00万元。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海融通保理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或终止的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无对外担保。

4、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海融通保理授信额度为10亿元，为泸州银行批复的流贷额度，授信余额为0亿元。

5、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海融通保理除有1.31万元银行存款为托管户资

金外，不存在资产受限。

6、资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海融通保理无主体评级。

根据前海融通保理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6年1月9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前海融通保理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记录。同时，经适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前海融通保理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海融通保理无重大诉讼、仲裁。

(十) 重要事项核查

1、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核查，前海融通保理与计划管理人不存在持有对方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形。

2、保理公司是否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等法律法规及当地保理监管相关规定的核查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海融通保理无未决诉讼和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及无对外担保。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5号文）监管指标进行逐条核查：

(1) 前海融通保理因经营保理业务受让的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余额最高为5,994.10万元，占风险资产余额的24.16%。融通保理不存在受让自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占风险资产总额超过50%的情形。

(2) 前海融通保理受让以公司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3) 前海融通保理不存在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不良资

产余额为零。

(4) 前海融通保理融资保理业务余额为 24,351.16 万元，累计已计提风险准备金 243.86 万元，占前述保理融资业务余额的 1%。

(5) 前海融通保理风险资产余额为 24,807.97 万元，净资产余额为 24,604.71 万元，前者约为后者的 1.01 倍。前海融通保理的风险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以上可见，比照 205 号文中的上述规定，融通保理的：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不良资产管理、风险计量指标均在 205 号文规定的参考值以内。

(十一) 资产服务机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可参见本节“（七）业务情况”。

2、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可参见本节“（五）内部管理制度”。

3、相关业务管理系统情况

融通线上保理平台是根据企业的特定融资要求，针对企业所处行业的特点，以企业的应收账款为核心，结合互联网金融而设计的一整套线上商业保理解决方案，是集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等服务于一体的高端保理金融服务。

融通线上保理平台已经过大量实操检验，完成数次更新迭代，功能模块成熟完善，服务内容丰富充实，集成电子签章、光学字符识别与自然语言处理、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全线上化、图像识别数据提取、发票验真、中登查重、智能归档等高效一体化流程。通过数据化、自动化、线上化的资产审核大幅提升基础资产整理的产能与时效，电子资料的拍照上传、电子合同线上签署以及核心企业的线上确权，极大地改善了传统模式下纸质资料传递与审核因地域限制导致的低效和成本问题。

未来,公司将投入更多资源用于和信保理系统的持续研发,力求运用最新的科技手段,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稳健的专业化金融服务。

4、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1) 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将原始权益人作为债权人持有的合格债权以公允价格出售给专项计划,合格债权一旦被管理人购买而进入基础资产池,其附属权益一并转由专项计划享有。同时,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受管理人委托,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因此在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作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2) 根据本专项计划的相关安排,债务人将等额于应收账款债权的资金直接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故基础资产的回款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账户和非基础资产的收入相区分和隔离。

(十二) 原始权益人内部授权情况

2026年1月26日,前海融通保理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海融通保理将其持有的基础资产转让给“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接受管理人的委托担任资产服务机构。

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前海融通保理股东已按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海融通保理转让基础资产及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相关事宜,前海融通保理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十三) 前海融通保理不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1、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融通保理将于专项计划设立前履行完毕

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系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对原始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

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根据专项计划安排，融通保理将于专项计划设立前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并向原始债权人支付对价，且转让对价公允，融通保理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将于专项计划设立前履行完毕。

2、专项计划未设置循环购买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项下未设置循环购买安排。

3、基础资产现金流不依赖于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且不存在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根据专项计划安排，融通保理受让基础资产后应向债务人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通知债务人基础资产已转让予专项计划，债务人应直接向专项计划履行还款义务。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后，原始债务人将出具《买方确认函》，确认将等额于应收账款债权的资金直接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项下债务人直接向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偿付，基础资产现金流不依赖于融通保理的持续经营，且不存在融通保理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融通保理不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十四）前海融通保理开展本次资产证券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专项计划已将“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不属于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列为基础资产的入池标准。且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中，不存在以地方政府或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情形。

因此，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前海融通保理开展本次资产证券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差额支付承诺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表：天府增进基本信息表

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增进”）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DGM5Q14
认缴注册资本	400,000.00万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4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绣峰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7年8月23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7〕39号），批复原则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企业发起设立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17年8月25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4506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DGM5Q14），载明：公司名称为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原法定代表人蒋刚，注册资本肆拾亿元，营业期限2017年8月28日至永久。

2017年8月29日，四川省金融工作局作出《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筹建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金发〔2017〕87号），批复同意筹建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东名称、认缴出资数额、出资方式、认购股份数、股权占比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25.00%
2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3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4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7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8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5.00%
9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2.5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2017年10月18日，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华会验〔2017〕1171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7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100,000.00万元，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60,000.00万元，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60,000.00万元，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60,000.00万元，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30,000.00万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30,000.00万元，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30,000.00万元，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20,000.00万元，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10,000.00万元。

2019年7月11日，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第210次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将集团持有的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按照账面价值2亿无偿划转至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天府增进出具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持有的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成金控函〔2019〕61号），载明：根据集团股权整合工作需要，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将持有的天府增信2亿股股份（持股比例5%）无偿划转至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批。

2019年10月8日，天府增进召开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成都交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划转至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天府增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25.00%
2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3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4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7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8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5.00%
9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2.5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2019年10月17日，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天府增进出具了《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划转持有的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空港兴城司函〔2019〕77号），载明：因集团内部业务板块调整的需要，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天府增信3亿股份（持股比例7.5%）划转至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双流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事宜已通过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审批。

2019年10月22日，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印发了《关于空港兴城集团向产城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批复》(双国金[2019]212号)，载明：同意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无偿划入成都双流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天府增进召开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成都双流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天府增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25.00%
2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3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4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7	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8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5.00%
9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2.5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2020年2月28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20112号），载明：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天府增进召开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和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1日，天府增进原法定代表人蒋刚签署了《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第一章第一条和第一章第八条进行了修正。

2020年8月24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府增进核发了《营业执照》，载明天府增进的名称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设立四川铁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亿元人民币,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方式为对成都铁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集团公司对其增资扩股至4.9亿元人民币。

2021年2月20日,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天府增进出具了《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函》(川铁投函〔2021〕16号),载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所持天府增信15%股份,无偿划转至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铁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天府增进召开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铁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天府增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25.00%
2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3	四川铁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4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7	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8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5.00%
9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2.5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2021年7月,天府增进股东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天府增进股东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月,天府增进股东四川铁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书》，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持有股数 1,000,000.000 股，持有比例 25%)无偿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将划转股份作价出资注入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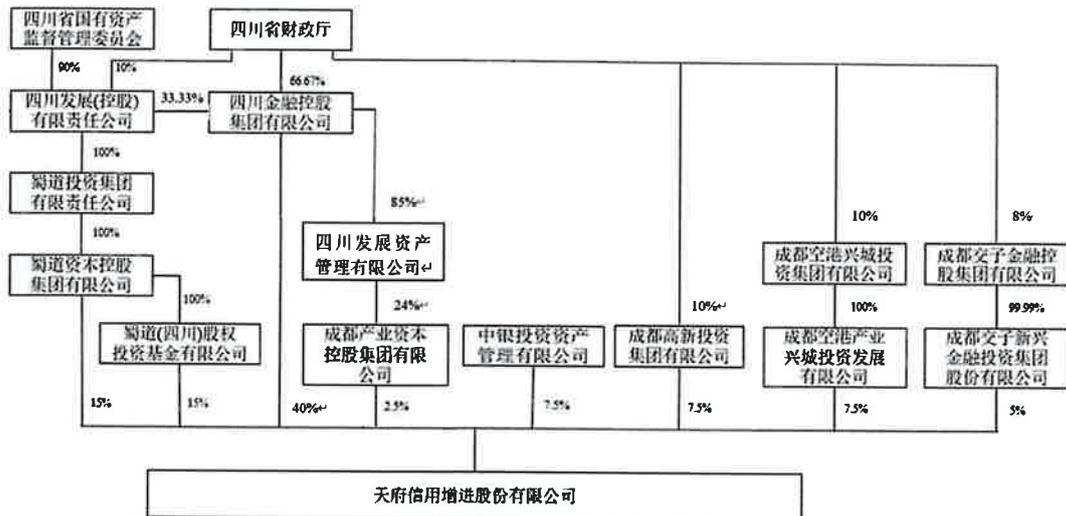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天府增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货币	40.00%
2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3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4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6	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7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5.00%
8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2.5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三) 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天府增进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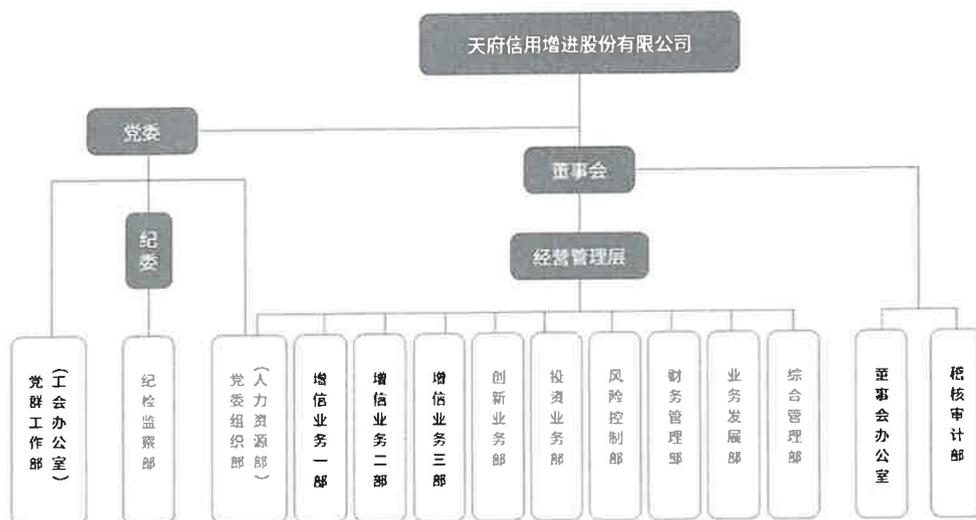


图：天府增进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4年末，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金控”）成立于2017年2月，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发展（控股）转型发展总体方案和四川金控集团、四川银行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16]237号）批准，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亿元，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发展分别持股66.67%和33.33%。目前，四川金控是四川省唯一的省属国有金融资本控股及运营平台，也是四川省打造金融控股、产业投资引领、企业改革发展三位一体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2、组织架构



图：天府增进组织架构图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相关规定行使相关职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2025年9月末，天府增进内部设置增信业务一部、增信业务二部、增信业务三部、创新业务部、投资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财务管理部、业务发展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稽核审计部等14个职能部门。部门职能如下：

(1) 增信业务部（增信业务一、二、三部）

-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开展增信业务研究，制定并执行市场策略；
- 2) 负责增信项目的申请、受理和立项；
- 3) 负责对增信项目的风险和定价进行分析，撰写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安排与设计风险缓释措施并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负责项目上会的陈述、解答；
- 4) 负责项目增信后管理，按照公司和风险控制部门要求完成项目动态监测与管理，负责项目到期后的退出工作；
- 5) 负责业务渠道的开拓与维护的相关工作；
- 6)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创新业务部

- 1) 负责推动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
- 2)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投资业务部

- 1) 负责投资业务的研究及拓展；
- 2) 负责对市场的研究与分析，跟踪投资业务的风险变化，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和策略；
- 3) 对投资项目结构、项目定价进行分析，编写项目投资建议报告；
- 4) 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研究；
- 5) 负责投资项目管理，按照公司和风险控制部门要求完成项目动态监测与管理；
- 6) 负责投资渠道的开拓与维护及项目资金筹措的相关工作；
- 7)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风险控制部

1) 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实施,包括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组织职能体系和内部控制系统,制定公司风险控制目标并对各职能部门风控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2) 负责制订和执行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指导各职能部门制订业务制度,制定并执行业务风险合规审查流程、制度、工具等;

3) 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处理公司法律事务,对重大经营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会同法律顾问对公司法律纠纷进行处置;

4) 负责审查公司对外签署的各项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5)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财务管理部

1) 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为指引,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 开展预算、决算、汇算等会计核算工作;

3) 组织编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分析报告,编制、审核公司的会计凭证;

4) 牵头承办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审核各项超预算项目与预算外项目费用的合规性、合理性;

5) 组织编制周、月、年度资金需求计划,拟定相应期间融资计划及理财方案;

6) 组织公司税务筹划、税务申报与缴纳工作;

7)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业务发展部

1) 牵头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施落地，对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2) 分析研究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政策，开展债券、增信等公司相关行业研究，定期编写行业研究报告，为公司债券增信及投资业务提供决策支持；

3) 牵头负责公司重大区域合作、重大业务布局、重大项目策划所涉及的前期方案协调、推进工作；

4) 推进公司债券综合服务商的相关工作，维护与地方政府部门、评级机构、银行、券商等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关系；

5) 分析公司债券增信及投资业务发展情况，定期撰写公司运行分析报告；

6) 负责做好对公司各部门和体系内相关企业的业务协同及协调对接工作；

7) 负责公司品牌宣传与推广；

8) 负责上级单位及监管单位的对接工作；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组织日常工作，承办有关文稿的起草、会议的组织实施及公文办理；

负责党的思想建设工作，开展组织学习等工作；负责党内宣传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上级工会和公司党委、工会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传达、贯彻、落实工作；负责公司工会相关制度的拟定；负责公司职工大会、工会委员会等工会会议的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工会宣传、员工文体娱乐活动的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职工集体福利、职工慰问及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负责工会工作、妇女关爱工作、青年工作，负责工会资产和经费的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共青团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8)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战略，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制定公司人才发展规划；根据公司人才发展规划，做好人才“选、用、育、留”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负责公司组织机构及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并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相关规章制度；按照上级单位工作安排，负责公司考核自查、年度绩效审计、工资总额管理、工资审计等相关工作。

(9) 纪检监察部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履行纪检监察职能；

2) 负责公司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中央、省委、省纪委、省国资委党委、集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实施党内监督；

3) 负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责任；

4)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公司党委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指示、决定；

5) 负责公司作风建设，查处违反纪律作风建设规定的案件；

6)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效能监察工作。围绕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效能监察，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

7) 负责公司廉洁文化建设，对公司人员开展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依法经营、廉洁从业等教育；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综合管理部

1) 组织协调公司日常工作。负责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做好来文来电收发、登记、传递、交办、督办、建档和存档等工作；

2) 草拟公司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文件、简报等文字材料, 审核公司各部门以公司名义、公司办名义上报、下发的文字材料; 及时了解各部门运作情况, 做好情况通报、信息交流工作, 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3) 负责公司卫生清洁、来信来访接待、印鉴使用、报刊分送、档案整理和物资、车辆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4) 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与监督执行工作, 配合各部门的规范化建设;

5) 负责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 对外协调沟通与对外形象宣传工作;

6) 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组织工作及重要文字资料的整理、编发、归档;

(1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重要会议组织工作及重要文字资料的整理、编发、归档; 与董事和股东单位保持日常工作联系及有关材料的寄送工作; 负责公司对外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 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与媒体保持良性互动。

(12) 稽核审计部

1)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主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2) 监督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执行, 协助纪检监察部开展公司各部门效能监察工作;

3) 负责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

4) 根据授权对公司重要岗位或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离任进行审计;

5) 对各部门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工作业绩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6) 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组织工作, 跟踪检查外部审计意见的整改和落

实；

- 7) 负责上级单位及监管单位的对接工作；
-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治理结构

天府增进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天府增进的治理结构如下：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投资作出决议；
- 5) 对公司合并、分立、发行债券、上市、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6) 修改公司章程；
- 7) 审议设立或注销子公司、分公司方案；
- 8) 审议呆坏账核销事项以及不良资产处置事项；
- 9)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职权，除法律规定不可授权外，可由股东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董事会履行。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11人，其中设非职工董事10人（含独立的外部董事1人），职工董事1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非职工董事 10 人，四川金控提名 4 名（其中 1 名兼任公司总经理），蜀道资本提名 1 名，蜀道基金提名 1 名，金控投资提名 1 名，高投集团提名 1 名，空港兴城提名 1 名，独立的外部董事 1 名。独立的外部董事由董事会提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由四川金控提名，经全体董事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决定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9) 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公司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提供增信服务事项、除股权投资外的投资业务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董事长的提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总经理的提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控制官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 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除法律规定不可授权外，可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高级管理层履行。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

总理由四川金控推荐，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提名，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如果总经理缺任或无法履行职责，则由董事长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四) 内部控制制度

为提高天府增进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天府增进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主要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方面并出台全面风险管理方法。天府增进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1、重大事项决策

天府增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作为天府增进决策机构。同时，天府增进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业风险特征，补充设立了关联交易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进行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天府增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关联交易委员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不得成为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公司确定并及时更新公司关联方的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党委会研究讨论，公司高级管理层审议通过后，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的一般关联交易，与业务或事项的审批权限保持一致。

3、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增信业务的开展，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确保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制定了《信用增进业务操作总指引》和《信用增进业务审查工作指引》等内部制度，明确了增信业务的准入条件、业务流程和主要参与部门以及各部门在业务开展中的职责分工。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种类和业务方案，设立了自股东大会以下的分级授权机制，明确了各类型业务有权决策机构，对各项业务进行决策。

为规范公司增信业务增信后管理内容和操作流程，为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降低代偿风险、保证增信后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公司制定了《固定收益

类项目后期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等内部规范,明确了增信后管理的职责分工,以及增信项目发行至项目完全终止期间开展的各项管理工作的操作流程,按照独立性、合作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原则,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等手段控制增信业务风险。

4、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业务,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工作指引(暂行)》、《债券投资工作指引(暂行)》等内部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业务的参与部门及职责分工、投资品种及准入流程、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及监控、产品估值及减值方法等,规定了公司的投资业务审核需要根据不同的标的类型,由投资业务部发起,按照分级授权机制,由有权决策机构决策。

5、风险管理制度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经营活动安全稳健运行,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成立了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各级有权决策机构、风险控制部及各业务部门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对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议事规则和决议执行进行规范。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及法律风险提出建设性意见。

为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公司制订了《统一授信工作指引(暂行)》,对单一法人客户增信业务确定最高授信额度,并加以集中统一控制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授信额度是指公司对客户核定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客户的风险总量,包含增信业务和投资业务(增信对象和投资标的为同一债券的,无需重复计算)。公司对各类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遵循统一原则、适度原则和预警原则,同时根据是否有确定的收入作为还款来源适用基本授信额度和专项授信额度。

公司采用业务风险五级分类的方法进行风险精细化管理,公司按照全面原则、审慎原则和动态原则进行风险分类。综合考量业务对象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情况及债务偿还的法律责任等因素,公司将业务风险分为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6、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资金管理制度（修订）》、《融资管理办法（修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暂行规定》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财务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财务支出行为，保证经营活动安全稳健运行。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暂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程序；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8、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所在行业情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担保行业概况

近年来担保行业发展平稳，其中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发展较快，信用风险仍保持较高水平，担保机构代偿压力较大。

中国担保行业是在金融体制不完善、融资供应结构失衡的背景下应运而生，为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尤其是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金融担保机构从分类来看，主要包含全国性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省级担保公司、地市级担保公司等，各机构的展业区域和业务类别存在一定差异。近年来，金融担保机构整体发展平稳，且逐步进入资本市场。

金融产品担保业务方面，根据 Wind 统计，2021—2023 年末，金融担保机构金融产品担保余额分别为 8812.09 亿元、9642.07 亿元和 9642.27 亿元，先增后稳。截至 2023 年末，前十大金融担保机构市场份额为 63.37%，较 2022 年末下降 0.20 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仍较高。从被担保金融产品省份分布来看，截至 2023 年末，金融产品担保余额最高的三个省份依次为江苏省（占 17.39%）、四川省（占 13.75%）和安徽省（占 9.96%），占比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截至 2023 年末，从被担保金融产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来看，主要集中在 AA 级别，占比为 73.40%，较 2022 年末提高 8.71 个百分点，AA+ 级别发行主体占比为 13.11%，较 2022 年末提高 5.25 个百分点，AA- 级别发行主体占比为 6.67%，较 2022 年末下降 5.25 个百分点，整体看，受市场债券融资环境趋紧等因素影响，金融产品担保主体信用等级向上迁徙；从金融产品担保发行主体公司属性来看，地方国有企业占比较 2022 年末上升 1.16 个百分点至 93.56%，民营企业占比较 2022 年末上升 1.01 个百分点至 4.11%，中央国有企业占比较 2022 年末下降 1.43 个百分点至 2.94%。2023 年债券实质违约规模同比大幅下降 41.42%，其中民企违约金额下降明显；违约主体集中在房地产类企业，比重较上年末提升 9.68 个百分点至 74.85%；2023 年实质违约债券中无金融担保机构担保的债券。考虑到债券担保业务无集中代偿情况，因此开展债券担保业务规模较大的金融担保机构代偿率或将保持在较低水平；未来仍需防范部分行业、地区集中违约风险，金融产品担保机构代偿压力仍较大。

再担保公司在担保体系中起着重要的风险分散和转移作用，被称为担保公司的担保公司，可以有效降低融资担保公司的损失风险。再担保是一种准公共产品，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无动力去完成这种低收益的风险分散，因此由政府牵头组建再担保公司是最有效的解决方法。近年来，我国积极倡导各地设立省级或市级的再担保机构，但目前再担保公司数量总体依然较少，省级再担保机构的全覆盖尚未实现。

2、行业政策

随着担保行业监管机构政策不断出台，政策性担保机构职能逐渐显现，行业监管逐渐规范，有利于行业规范化发展。

全国性监管政策方面，随着融资担保行业的快速发展，2010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部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已难以适应当前和未来行业发展和监管的实际需要。2017年8月，国务院颁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并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从过去的管理暂行办法上升到条例，适应当前和未来行业发展和监管的实际需要；《条例》适当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特别强调风险防控，提出发展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公司，重塑了行业格局，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2018年4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自成立以来的第一份法律法规——《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对《条例》进一步细化，对金融担保公司业务运营产生影响比较大的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权重、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

2019年10月，中国银保监会等九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37号文对《条例》内容进一步细化、明确，基本实现融资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业务监管全覆盖，对实质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严格实行牌照管理，同时，37号文的发布对于净资产规模偏低的融资担保公司及信用增进公司业务冲击较大，融资担保公司和信用增进公司净资产规模亟待补充。

2020年以来，政府部门多次召开会议或发文，强调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职能，加强对小微、“三农”、民营企业等的金融支持，并配套出台了一定的便利制度。

2020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行业绩效评价指引》，引导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充分发挥政策性职能，扶持小微及“三农”经济发展，并提出适当放宽对融资担保机构盈利能力考核，有利于解决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与收益匹配度低的问题，政府性担保机构定位为提供准公共性

服务。2020年8月，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发布《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稳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通知》的印发是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重要举措，持续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2年4月，国务院发布通知，鼓励各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续保续贷；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2022年12月，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到要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各省均出台相关政策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痛点，抓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

2023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引导信贷担保业务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2023年8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强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引导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等。

3、未来动向

担保机构风险控制体系尚不完善，被担保客户信息透明度不高；担保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担保机构对委托贷款业务依赖度较高；担保机构反担保措施不足；关联交易风险较高。

目前，大部分担保机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风险评估制度建立尚不完善，担保机构与被担保客户之间信息不对称现象较为严重，被担保企业信息透明度不高，

担保机构因尽调操作制度的不规范或尽调不充分，无法对被担保企业偿付能力进行准确的风险评估。

在担保业务收入之外，担保机构为了使闲置资金产生更多的收益，通常会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以此提高资产收益。部分担保机构会主要通过发放委托贷款来获取高额收益，委托贷款业务主要面向无法从银行获得贷款的中小企业客户，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小企业违约风险仍较高，担保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担保机构为存续信用风险客户提供委托贷款，还可能掩盖其真实担保代偿和客户信用风险状况。

反担保措施是为了控制担保机构业务风险，保障其将来可能会发生的追偿权实现的措施。目前，担保机构所采用的反担保措施呈现出内容单一、变现能力弱以及可供执行的力度不够等特点。从处置周期来看，抵、质押物处置时间较长且处置价值偏低，一定程度上也导致担保机构求偿权受到损害；另一方面，担保机构追偿能力偏弱，在发生代偿后没有有效的追偿措施，无法全额收回代偿金额，也会给担保机构带来损失。

近年来担保业务中关联交易的问题比较严重，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公司代持股份的方式跨区域设立若干家担保机构掩盖其实际控制人身份，这些关联担保机构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业务往来关系，还与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在账外开展了大量的关联交易，其中存在大量的虚假交易等问题，一旦一方出现资金链断裂，担保机构将出现代偿风险。

未来，经济实力较强区域省级担保机构信用竞争优势将更显著，金融担保机构区域性展业或将继续延续；国有担保机构整体资本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担保机构经营模式逐渐成熟，其风险补偿机制将不断完善。

对于各省级、地市级担保机构，考虑到公司及其分支子公司在其所在区域或周边地区拥有一定属地化资源禀赋，对区域内客户在风险识别、保后跟踪和代偿清收等方面具有更强的相对优势，其更倾向于拓展区域内客户群体，同时作为各区域信用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省级、地市级金融担保机构会从收费、反担保措施等方面对区域内发债主体有所倾斜，以维护区域经济环境稳定。综合来看，整体业务符合政策性导向且区域经济较强省份的担保机构在被担保客户质量相

对较好和自身业务、资产结构调整压力较小加持的情况下，整体信用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其竞争优势将更显著。

担保机构经营风险与经济周期存在一定关联性，当经济出现波动时，担保机构代偿上升易使其资金压力加大。行业发展趋势方面，国有背景担保机构仍将持续获得注资，整体行业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担保机构业务趋于多元化发展，担保品种也将日趋丰富，经营模式将逐渐成熟，规模化及专业化特征将显现；风险补偿机制将不断完善，通过多渠道风险补偿机制实现风险分担的运营，一方面担保机构不断提高自身的风险识别能力，另一方面担保机构通过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合作，充分发挥再担保机构增信、风险分担的职能。

4、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 行业地位

天府增进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本40亿元，由四川发展、四川金控、铁投集团和交投产融等省属国有企业共同出资28亿元，合计持股比例为70%，高投集团、兴城投资、成都金控、成都工投代表成都市共同出资9亿元，合计持股比例为22.5%，中银投资作为金融机构出资3亿元，持股比例为7.5%。天府增进是四川省为深入贯彻落实国资国企改革精神，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的创新性举措，填补了四川金融领域空白，是四川债券市场发展的重要抓手，有助于完善四川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风险分散机制。

作为西部首家、全国第四家专业信用增进机构，天府增信公司秉承专业化、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坚持“立足四川、辐射西部、面向全国”的发展定位，发挥债券综合服务商作用，落实省委构建“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区域发展新格局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的战略布局，围绕四川省重大战略、重要区域、重点产业等，为企业的债券发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分担分散企业融资风险，撬动全国金融资源向四川倾斜，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助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2) 天府增进竞争优势

1) 资本实力及股东背景雄厚

天府增进作为西部首家省级信用增进公司，由四川发展、四川金控和蜀道集团等省属国有企业，高投集团、兴城投资、成都新兴金控、成都产投代表成都市，中银投资作为金融机构共同出资组建，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资本实力及股东背景强，在业务开展、资本补充及风险防御等方面均得到股东较大支持。

2) 业务资质完备

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增信机构会员，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名单，并完成了与多家交易商主协议的签署，完善了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必要条件；同时，公司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公司已完成包括中诚信、联合资信等在内的评级机构AAA级主体评级，为公司发展创造有利的内部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另外，公司取得北金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债权融资计划副主承销商资格。

3) 增信业务推进快速稳健

公司自2017年8月成立以来，以基础债券增信业务为支点，为多家四川省内国有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渠道，与交易商协会、四川省政府、省金融办建立广泛合作，创新业务模式、简化业务流程，持续推进与省属重点企业、上市公司的增信合作，参与制定国企改革金融服务方案、债转股基金落地，并加大信用违约互换、资产证券化、城投债、PPP项目等的研究与推进。最近三年末，天府增进增信业务责任余额分别为537.82亿元、563.10亿元和566.04亿元，增信放大倍数分别为7.73倍、7.56倍和6.71倍。

4) 人才队伍市场化、专业化

公司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坚持“公司是人才成长的平台，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动力”的理念，按照公平公正、市场化、竞争择优的原则。目前，公司实现了从总经理到员工，市场化方式选聘、市场化方式管理、市场化方式退出和市场化方式薪酬激励，为公司发展奠定了扎实的人才基础。天府增信中级管理层和业务人员普遍具有金融行业从业背景，多为银行授信审批从业经验，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相对较强。

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职员工65人，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占比69%，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占比95%。

（六）业务情况

1、业务概况

天府增进的经营范围为：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天府增进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净收入	67,156.58	58.68	60,685.79	59.00	75,453.93	63.36
其中：增信业务收入	73,734.64	64.43	75,723.15	73.61	76,925.51	64.60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78.06	5.75	15,037.36	14.62	1,471.59	1.24
投资收益	25,422.94	22.21	29,593.69	28.77	24,572.14	20.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	-15.74	-0.02	9.63	0.01
其他业务收入	21,859.75	19.10	12,589.19	12.24	18,956.87	15.92
其他	10.64	0.01	12.18	0.01	89.47	0.08
营业总收入	114,449.91	100.00	102,865.11	100.00	119,082.03	100.00

注：2022 年及以后，应新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规定，营业总收入中的增信业务净收入=增信业务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天府增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9,082.03 万元、102,865.11 万元和 114,449.91 万元。2022 年度，天府增进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上升 4,517.93 万元，增幅为 3.94%。2023 年度，天府增进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16,216.92 万元，降幅为-13.62%%，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加大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规模，导致抵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后的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度，天府增进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1,584.80 万元，增幅为 11.26%，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委贷利息收入）较前期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天府增进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增信业务收入和投资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天府增进增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76,925.51 万元、75,723.15 万元和 73,734.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 64.40%、73.61%和 64.43%，是天府增进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天府增进投资收益分别为 24,572.14 万元、29,593.69 万元和 25,422.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3%、28.77%和 22.21%。

2、各业务板块情况

天府增进业务主要涉及信用增进和投资业务两大板块，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公司兼顾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债券品种；业务区域以四川省范围为重点，并适当介入少量省外符合条件的项目。投资业务方面，公司目前主要运用资本金及留存收益投向银行理财产品、委托贷款和债券。

信用增进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基础业务，公司目前主要发展基础增信业务，并探索开展部分创新增信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天府增进已获得中诚信、联合资信、东方金诚、中证鹏元、上海新世纪、大公国际、远东资信等国内评级机构的 AAA 主体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目前，天府增进已获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等资质。

(1) 信用增进业务

天府增进基础增信业务发展主要定位于市场的成熟主流品种，具体包括对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标准化债券的增信业务，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的增信业务。从客户定位来看，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公司明确了信用增进业务主要投向主体信用等级在 AA 及以上的国有公司，同时业务区域以成都市辖区范围为重点，并适当介入川内其他地市州符合条件的项目。行业选择方面，公司主要选取基建、医疗、旅游、文化等国家相关政策支持的产业，对于产能过剩、房地产行业等持审慎介入态度。业务渠道方面，公司主动直接与各个地市级政府对接，以债券综合服务商的身份对当地拟发债公司融资方案整合服务。公司基础增信业务的风险缓释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房产、应收账款、股权等抵质押，

以及保证担保等，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及品种分别设定不同的风险缓释措施要求。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挂牌成立以来，积极开发客户，储备项目资源。截至2024年末，公司承担增信责任的增信业务笔数为164笔，增信业务余额700.70亿元。

在夯实基础增信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探索开展创新增信业务，进一步丰富业务品种，满足市场主体对于信用风险管理工具的创新需求。公司积极参与四川省首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推动工作，2018年，公司已成功为“18通威SCP006信用风险缓释凭证”、“18天齐实业SCP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2笔CRMW合计3.8亿元进行增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CRMW已到期。2021年11月1日公司在上交所创设了1笔信用保护合约，金额500万元，期限至2022年5月23日，标的为19武纾01，截至目前已到期。

总体来看，公司已成立7年时间，增信业务在发展过程中也相对较为成熟，未来将进一步发挥牌照、资本、营销等方面优势，推进增信产品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综合增信金融服务，进一步打造公司增信业务品牌。

表：天府增信最近三年增信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笔、倍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当期新增增信业务笔数（笔）	53	35	28
当期增信业务发生额	224.47	175.74	123.76
当期增信业务解除增信责任笔数（笔）	101	56	35
当期增信业务解除增信金额	223.69	144.15	95.89
期末增信业务笔数（笔）	164	149	136
期末增信业务余额 ¹	700.70	699.92	668.33
其中：基础债券增信业务	699.80	698.10	667.37
按债券种类：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债	77.75	125.72	183.77
企业债	204.32	212.94	207.84
中期票据	217.82	249.18	203.87
资产支持证券	112.92	90.14	66.90
	27.39	15.13	5.00

¹ 因四舍五入期末增信业务余额合计数存在尾差。

债权融资计划	0.00	0.00	0.00
超短期融资券	3.3	0.00	0.00
短期融资券	1.56	5.00	0.00
境外债	54.74	0.00	0.00
创新增信业务	0.9	1.82	0.96
期末增信业务责任余额	566.04	563.10	537.82
增信放大倍数(=期末增信业务责任余额*100/ 净资产)	6.71	7.56	7.73

最近三年，天府增进实现的增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76,925.51 万元、75,723.15 万元和 73,734.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 64.40%、73.61%和 64.43%。天府增进增信业务主要包括基础债券增信业务和创新增信业务，报告期内，天府增进开展的增信业务以基础债券增信业务为主。

从客户集中度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单一客户集中度和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仍处较高水平。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规定，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水平均符合监管要求。

表：天府增进近三年末增信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单一客户集中度 ²	9.14	9.14	14.38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41.73	44.73	57.18

(2) 投资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投资类型仍以委托贷款和债券投资为主。未来，通过引进投资人才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从长远来看，公司将通过投资业务部等专业团队实施多元化的投资策略，打造在西部地区具有领先优势的金融服务平台。

天府增进投资业务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天府增进投资标的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和中高评级信用债等低风险标的。与此同时，为提升自有资金的运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率，公司在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后，对部分四川省内地方城投公司及国有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截至 2024 年末，天府增进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投资和委托贷款，天府增进

² 单一客户集中度=单一最大客户在保责任余额/净资产余额×100%

投资标的主要集中于四川省内的平台公司，产品期限以2年期及以下为主，投资标的的主体评级集中在AA、AA+及AAA。从投资标的的企业性质来看，天府增进所投资标的的主体均为国有企业。天府增进投资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表：天府增进近三年投资业务明细

单位：亿元

投资标的	2024 年末/2024 年		2023 年末/2023 年		2022 年末/2022 年	
	期末余额	收益	期末余额	收益	期末余额	收益
债券	42.17	2.23	48.59	2.78	46.69	2.34
委托贷款	26.25	2.27	14.45	1.57	21.10	2.01
银行理财	19.6	0.19	12.80	0.07	0.00	0.00
债融计划	0.04	0.003	0.05	0.003	0.05	0.003
合计	88.06	4.69	75.89	4.42	67.84	4.35

（七）财务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府增进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永证审字（2023）第 145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府增进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XYZH/2024CDAA4B0091”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³；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府增进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XYZH/2025CDAA4B0316”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报告合并称“审计报告”）；天府增进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天府增进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报表摘要如下所示。

表：天府增进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07,481.92	112,600.79	169,058.85	197,990.62
应收款项	2,656.03	1,839.87	160.20	310.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2,531.69	262,165.72	144,427.69	211,066.36
金融投资	584,808.11	638,083.45	638,388.74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00.00	206,000.00	139,591.61	22,223.85
债权投资	468,889.57	387,557.56	391,221.49	300,190.81
其他债权投资	2,614.61	2,554.77		

³ 天府增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由国资委拟定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变更为金融企业财务报表，为便于财务分析，天府增进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使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03.93	41,971.12	107,575.64	84,997.63
长期股权投资	34,255.21	34,255.21	11,091.38	10,481.99
固定资产	51.89	62.92	83.76	76.62
使用权资产	533.57	533.57	1,054.10	-
无形资产	25.86	62.06	72.64	139.27
长期待摊费用	48.00	63.77	89.71	9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82	465.82	254.54	100.92
其他资产	142.20	130.54	712.92	10,318.56
资产总计	1,073,000.30	1,050,263.72	965,394.51	931,138.95
负债：				
应付款项		-	-	14.80
应付职工薪酬	1,398.67	2,269.61	1,935.52	2,139.67
应交税费	12,180.76	10,642.69	7,740.73	8,001.35
责任准备金	101,359.65	86,259.65	70,930.78	49,337.19
合同负债	-	-	92.60	
租赁负债	554.30	554.30	1,079.15	-
应付债券	-	-	-	51,067.37
长期借款	54,248.01	74,061.99	124,203.01	124,88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9.46	499.46	174.37	108.58
其他负债	3,241.80	22,551.29	4,708.08	25.47
负债合计	173,482.65	196,838.99	210,864.26	235,57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149,974.53
其中：永续债	2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149,974.53
资本公积	-	-	-	-
其它综合收益	838.25	1,098.21	823.96	-2.38
盈余公积	40,027.35	40,027.35	32,783.55	24,577.59
一般风险准备	75,615.15	75,615.15	60,806.23	47,505.40
未分配利润	183,036.90	136,684.02	110,116.51	73,50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517.66	853,424.73	754,530.26	695,563.2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73,000.30	1,050,263.72	965,394.51	931,138.95

表：天府增进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831.57	114,449.91	102,865.11	119,082.03
（一）主营业务净收入	58,367.45	67,156.58	60,685.79	75,453.93
其中：增信业务收入	59,867.45	73,734.64	75,723.15	76,925.5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0.00	6,578.06	15,037.36	1,471.59
(二) 中间业务净收入	-	-	-	-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12.11	25,422.94	29,593.69	24,57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52.69	1,118.09	481.40
(四)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五)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74	9.63
(六)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8,338.61	21,859.75	12,589.19	18,956.87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九) 其他收益	13.40	10.64	12.18	89.47
二、营业支出	17,542.62	16,318.53	12,891.28	25,843.11
(一) 税金及附加	654.57	860.75	850.65	866.15
(二) 业务及管理费	3,196.73	5,845.91	5,254.35	4,875.02
(三)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91.22	-55.04	52.38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五) 保险业务支出	13,500.00	8,750.80	6,556.23	19,926.28
(六) 其他业务成本	91.31	169.85	285.10	123.28
三、营业利润	73,288.96	98,131.39	89,973.83	93,238.9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80.00	-	100.00
四、利润总额	73,288.96	98,051.39	89,973.83	93,138.92
减：所得税费用	21,683.03	25,613.39	7,914.17	20,915.49
五、净利润	51,605.93	72,437.99	82,059.66	72,223.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96	274.25	826.34	-2.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345.97	72,712.24	82,886.00	72,221.05

表：天府增进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915.82	103,720.93	164,947.69	82,22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	72.86	277.89	5,63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43.72	103,793.79	165,225.58	87,85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5.62	4,113.57	3,977.24	3,81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45.62	31,041.80	16,251.25	25,29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08	118,369.88	1,268.15	21,08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3.12	153,525.25	21,496.64	50,18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0.60	-49,731.45	143,728.94	37,66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8,641.05	1,033,640.00	450,829.47	418,955.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35.45	29,474.79	37,835.62	45,64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60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776.50	1,063,114.79	488,665.10	466,20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	47.17	37.92	478,06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9,627.55	1,058,189.61	582,509.74	122.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0	27,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629.54	1,085,236.78	582,547.65	478,18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46.97	-22,121.99	-93,882.56	-11,97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	70,000.00	10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4,024.68	149,84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44,024.68	219,841.00	1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00.00	50,150.00	270,600.00	1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54.91	3,072.06	29,851.82	27,25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	599.80	575.11	2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58.27	53,821.86	301,026.93	132,28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8.27	-9,797.18	-81,185.93	-27,28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59.30	-81,650.63	-31,339.55	-1,59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00.44	166,651.07	197,990.62	199,58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59.74	85,000.44	166,651.07	197,990.62

(1) 资产负债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天府增进资产总额分别为 931,138.95 万元、965,394.51 万元、1,050,263.72 万元及 1,073,000.30 万元。天府增进资产以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天府增进主要科目明细如下：

1) 货币资金

天府增进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天府增进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7,990.62 万元、169,058.85 万元、112,600.79 万元及 207,481.9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1.26%、17.51%、10.72%及 19.34%。

2) 债权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天府增进债权投资分别为 300,190.81 万元、391,221.49 万元、387,557.56 万元及 468,889.5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2.24%、40.52%、36.90%及 43.70%。天府增进债权投资主要以自身增信的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2023 年末，天府增进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91,030.68 万元，增幅为 30.32%，主要系天府增进债券投资规模增长所致。2024 年末，天府增进债券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3,663.93 万元，整体波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天府增进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81,332.01 万元，增幅为 20.99%，主要系天府增进债券投资规模增长所致。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天府增进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211,066.36 万元、144,427.69 万元、262,165.72 万元及 242,531.6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2.67%、14.96%、24.96%及 22.60%。2023 年末，天府增进发放贷款和垫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6,638.67 万元，减幅为 31.58%，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规模下降所致。2024 年末，天府增进发放贷款和垫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7,738.03 万元，增幅为 81.52%，主要是当期新增委托贷款发放所致。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天府增进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债务工具投资等。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天府增进交易性金

融资产分别为 22,223.85 万元、139,591.61 万元、206,000.00 万元及 92,000.0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39%、14.46%、19.61%及 8.57%。报告期内，天府增进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快速增加，主要是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增加理财产品购置。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天府增进负债总额分别为 235,575.66 万元、210,864.26 万元、210,864.26 万元及 173,482.65 万元，主要包括责任保证金、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天府增进主要负债科目明细如下：

1) 责任准备金

天府增进责任准备金主要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增信赔偿准备金组成。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天府增进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49,337.19 万元、70,930.78 万元、86,259.65 万元及 101,359.65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0.94%、33.64%、40.91%及 58.43%。

2) 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天府增进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4,881.24 万元、124,203.01 万元、74,061.99 万元及 54,248.01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3.01%、58.90%、35.12%和 31.27%，均为信用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天府增进长期借款增减变化为信用借款新增和部分到期所致。

3) 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天府增进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1,067.3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1.68%、0.00%、0.00%和 0.00%。2022 年末，天府增进应付债券余额均为天府增进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的票面金额为 5 亿元的“20 天信 01”公司债，该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天府增进应付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系天府增进提前偿还债券所致。

(2) 盈利情况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天府增进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0,831.57	114,449.91	102,865.11	119,082.03
营业支出	17,542.62	16,318.53	12,891.28	25,843.1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率	56.81%	63.29%	79.77%	60.65%
ROA	-	7.19%	8.65%	8.08%
ROE	-	9.01%	11.32%	10.78%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天府增进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9,082.03万元、102,865.11万元、114,449.91万元及90,831.57万元，营业支出分别为25,843.11万元、12,891.28万元、16,318.53万元及17,542.62万元。

天府增进营业收入主要由增信业务收入和投资收益构成，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天府增进增信业务收入分别为76,925.51万元、75,723.15万元、73,734.64万元及59,867.45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60%、73.61%、64.43%及65.91%；同期，天府增进分别实现投资收益24,572.14万元、29,593.69万元、25,422.94万元及14,112.11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63%、28.77%、22.21%及15.54%。

天府增进的成本控制能力较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天府增进营业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0%、12.53%、14.26%及19.31%。天府增进营业支出主要由保险业务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和业务及管理费构成。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天府增进保险业务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分别为19,926.28万元、6,556.23万元、8,750.80万元及13,500.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73%、6.37%、7.65%和14.86%；同期，天府增进分别发生业务及管理费4,875.02万元、5,254.35万元、5,845.91万元及3,196.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9%、5.11%、5.11%及3.52%。

盈利指标方面，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天府增进净利率分别为60.65%、79.77%、63.29%及56.81%。2022-2024年度，天府增进实现ROA分别为8.08%、8.65%和7.19%，ROE分别为10.78%、11.32%和9.01%，总体而言，天府增进盈利水平较好且具备稳定性。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天府增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69.83万元、143,728.94万元、-49,731.45万元及50,670.60万元。2023

年度,天府增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106,059.11万元,主要原因是天府增进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年度,天府增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当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增加。2025年1-9月,天府增进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670.60万元,主要是当期业务收入回款较多且其他支出较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天府增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77.97万元、-93,882.56万元、-22,121.99万元及89,146.97万元。2022年度,天府增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天府增进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高于当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2023年度,天府增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天府增进投资支付的现金高于当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2024年度,天府增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年度增加对外股权投资、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有关。2025年1-9月,天府增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当期赎回了较多理财产品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天府增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82.32万元、-81,185.93万元、-9,797.18万元及-45,558.27万元。2023年度,天府增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53,903.61万元;2024年度,天府增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71,388.75万元;2025年1-9月,天府增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当期支付了应付股利及偿还到期借款所致。2022-2024年度,天府增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天府增进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高于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所致。

(4) 偿债能力分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天府增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30%、21.84%、18.74%及16.17%,杠杆水平较低,天府增进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银行借款余额有下降趋势。

(5) 资本充足率及代偿能力分析

公司面临风险主要来源于增信项目的代偿。在发生代偿后，如果不能足额追偿，公司将以自有资本承担相应的损失。公司实际代偿能力主要受其增信业务风险敞口、资本规模、负债总额及负债性质、资产质量与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净资产规模分别为69.56亿元、75.45亿元、85.34亿元和89.95亿元，增信放大倍数分别为7.73倍、7.56倍、6.71倍和6.66倍，整体净资产较为充足，放大倍数良好。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增信业务未发生代偿，故公司代偿准备金比率为0.00%，公司整体代偿能力极强。

(八) 信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为天府增进主营业务，需遵守行业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天府增进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增信余额727.24亿元，责任余额592.76亿元，增信放大倍数为6.66倍。

2、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8.96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13.54亿元，公司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3、公开市场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天府增进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天府增进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日期	债券简称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23-03-23	23天信Y1	2026-03-23	3+N	15.00	3.95	15.00
2	2024-08-26	24天信Y1	2027-08-26	3+N	5.00	2.24	5.00
	合计				20.00		20.00

4、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天府增进无资产受限情况。

5、资信情况

天府增进最新主体信用评级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根据报告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企业信用报告》，天府增进不存在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无违约记录，资信情况良好。

经查询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未发现天府增进最近二年存在负面信息。

6、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天府增进无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九）历史代偿情况

自成立至 2025 年 9 月末，天府增进增信业务未发生代偿，投资业务亦无违约情况发生。

天府增进采用业务风险五级分类的方法进行风险精细化管理，公司按照全面原则、审慎原则和动态原则进行风险分类。综合考量业务对象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情况及债务偿还的法律责任等因素，公司将业务风险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增信项目及投资资产均为正常类。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较高。

（十）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天府增进 2025 年 5 月 30 日做出的项目审批决议（天府增项审[2025]59 号），天府增进同意为国升宝诚应收账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储架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

根据天府增进 2026 年 2 月 5 日做出的项目审批决议（天府增项审[2026]7 号至 17 号），天府增进同意为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项下各债务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增信金额不超过 7.5105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

经核查,天府增进已针对本专项计划储架及本期发行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程序。

四、计划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成立日期：2000年2月3日

注册资本：273,333.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0年2月3日,依据中国证监会文件及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汕尾市天乐投资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了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3亿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机构字[2003]161号),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于2004年1月15日完成了增资扩股工作,并更名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

式迈入综合类券商行列。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6.5亿元人民币，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河北国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7家股东出资组成。

2004年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及受让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6,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9.23%）（证监许可[2008]1381号）事宜。

2006年7月，公司通过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中证协函[2006]200号），为公司下一步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0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1091号），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1.54%股权出让予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6.16%股权出让予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经北京证监局核准（京证监许可【2015】38号），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7.69%），股权变更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3.84%的股权。

2016年6月3日，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37号），公司基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实施规则，并修订了相应条款。

2019年4月29日，经北京证监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巨鹏投资公司5800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8.92%），股权变更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2.76%的股权。

2019年7月19日，经北京证监局备案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巨鹏投资公司200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0.31%），股权变更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08%的股权。

2020年7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1634号）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7,500万股股权（对应出资额7,500万元，出资比例11.54%）转让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国信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万股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7.69%）转让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00万元）。

2020年8月26日，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公司整体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接收首创证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京证监备案〔2020〕77号）。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创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2020年9月25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30000万元变更为246000万元。

2022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00股新股。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273,333,800股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136”，股票简称“首创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由246,000万股变更为273,333.38万股。

3、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6月末，首创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56.77%，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4、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首创证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共5家，主要情况如下：

表：计划管理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1993.3.6	60,000 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7.23	5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	2015.3.10	80,000 万元	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100.00%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京)有限公司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25	3,000 万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00% (通过首正德盛间接持有)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6.5.8	30,410 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2年4月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6.37%

(二)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1、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首创证券具有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业务资格。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业务开展情况

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优质服务取胜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随着政策环境的变化，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及时调整业务方向，适时转变业务重点，不断探索新型业务模式，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首创证券努力提升产品研发与投资管理能力，逐步收缩债权融资业务，重点推进现金管理、债券投资，主动管理和多元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近三年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8,698.14	50,546.90	65,982.06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1,911.56	47,497.59	61,594.11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746.44	757.48	779.3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040.15	2,291.84	3,608.63

注：来自于首创证券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首创证券加大在研究、投资、风险控制、产品设计、营销渠道、投资交易、研究信评、风险控制和信息系统等领域的投入，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核心，设计并发行了以集合净值型、现金管理类、委外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适应各类型客户需求的主动管理产品。

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但受监管升级的大环境影响，制度红利大幅减少，导致资管业务规模增速整体不达预期，但资产管理业务在结构上改善较为明显。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回归财富管理本源，现金管理、债券委外、股票质押业务等重点业务都取得了一定的突破。

3、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首创证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稳健经营，建立了多层级合规体系，事前加强实质性风险控制，事中强化项目和业务操作风险监控，事后突出合规规范检查，大力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科学统筹各业务条线资产配置，强化流动性管理，坚持强化隔离墙措施，健全风险评估标准，提升数量化和模型化风险管理水平，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坚守“风控优先、全员风控”的风险管理理念，形成上下一致、全员参与的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秉持诚实守信的良好职业操守，并建立风险文化的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

(1) 风险管理政策

首创证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各类风险，使公司各类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首创证券风险管理工作的原则是：1) 全面性：公司建立包括风险识别、测量、监控、报告、管理和检查在内的一整套程序，将风险管理工作渗透到公司的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覆盖公司所有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2) 独立性：公司在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部门间建立有效的隔离机制，风险管理部門独立地评估和监控风险；3) 定性与定量原则：公司合理运用恰当的定性和定量方法，对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4) 透明性原则：确保涉及风险的交易、业务进程在公司前中后台间、执行层与管理者间均得到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且有关风险管理信息均全面记录于内部信息系统。

首创证券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培育和塑造“居安思危、坚守底线、全面管理”的风险管理理念，并融于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中，在相关政策和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要求和内容，在各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的氛围。

(2) 风险控制体系的设置

首创证券董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1)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2) 经理层

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3)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4)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

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应当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风险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制定和完善本业务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业务重大风险处置程序的应急预案；落实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单位内部控制程序符合法规及公司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负责对本业务风险限额、风控标准等指标进行监控，确保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的有效执行，按时提交监控记录，负责对指标超标情况进行核实、反馈和处理；负责配合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净资产、流动性等风控指标测算和压力测试；分析、评估和监测本单位的各种风险，并做出控制风险的对策；对自身创新业务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开展业务的风险自查工作，定期完成风险报告；督促本单位相关风险管理信息的传递，对出现的风险事件及时进行处置并上报。

（3）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将风险管理分为风险组织架构、风险识别、风险度量、风险处理、监督与检查、风险报告与反馈六个流程。

- 1) 风控组织架构：建立风险控制结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
- 2) 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
- 5) 监督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有效性，在必要时适时加以修正。
- 6)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4) 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

1) 场所隔离

有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应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办公区域之间应有明显的区分或隔离。

2) 人员隔离

公司员工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利益冲突的工作岗位;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应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不得由与该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人员及其分管领导担任;业务部门人员不得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职。

3) 业务隔离

公司对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不同业务的资金、证券和账户实施分离管理,相互间不得混合操作;有利益冲突的业务系统应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公司以岗位职责和授权为依据对业务部门各岗位的业务系统权限进行设置,杜绝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业务系统或越权操作,同一岗位不得被赋予与岗位职责相冲突的业务权限。

(三) 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首创证券最近一年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负责人: 刘立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670024509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36—2号华润大厦B座首层、十四至十七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与资信水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成立于1992年10月，1995年3月实行股份制改造；2003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015），成为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

经过多年的发展，华夏银行已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良好的企业品牌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规模达到4.38万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76亿元，在全国120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44家一级分行、78家二级分行，营业网点总数达963家，员工3.83万人，形成了“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设有香港分行，控股1家金融租赁公司、1家理财公司和2家村镇银行，跻身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在2024年7月公布的英国《银行家》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华夏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49位。

在2023年7月英国《银行家》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华夏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46位、按资产规模排名全球第60位。在“诚信、规范、高效、进取”理念的指导下，华夏银行持续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完善营销机制，加快经营转型，提升服务质效。积极推进“第二银行”发展，逐步增强电子银行营销功能和场景应用，具备了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良好

基础。努力打造“华夏服务”品牌，初步建立起“专业化经营、流程化管理、个性化考核、立体化营销”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区域竞争力，将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纳入全行发展战略，持续做好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产业升级转移等领域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在加快发展的同时，华夏银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深入践行社会责任。先后多次荣获“中小企业扶持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最佳绿色金融奖”、“社会责任最佳银行”、“光明公益奖”等多个奖项。

（三）托管业务资质及业务开展情况

华夏银行于2005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基金字[2005]25号）。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批银行。依托华夏银行总行的强大托管业务优势，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经总行授权，能够自主审批并开展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公司产品在内的资产托管业务。

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2024年度，华夏银行托管公募基金162只，规模4,106.4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40%；带动中间业务收入2.93亿元，比上年增加25.65%。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10,690只，托管规模达34,174.1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0%，实现托管费收入8.87亿元，比上年增长8.83%。

（四）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为提高华夏银行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加强资产托管业务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华夏银行先后多次修订《华夏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华银制〔2020〕350号)和《华夏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华银制〔2020〕282号)等制度。

1、人员设置

华夏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内设市场一室、市场二室、风险与合规管理室和运营室4个职能处室。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34人,高管人员拥有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华夏银行南宁分行托管业务团队负责人具备资产托管、投资银行或金融市场业务经营3年以上工作经验。分行在托管业务运营设置经办、复核、审核角色,相关人员接受托管业务专业培训后上岗,分行托管业务将使用总行集中管理的托管业务系统。

2、账户的开立和资产保管

华夏银行制定了完善的账户开设和资产保管操作流程,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此从前端避免对托管资产的管理风险。

托管账户必须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保证每笔受托财产与本行自有财产以及本行托管的其他受托财产相互独立,严格分开,保障受托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资产托管项目成立运作后,严禁从除募集资金账户、投资业务涉及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转入资金。托管业务人员根据相关托管协议的约定,与资产管理人或相关机构对账,核对受托资产全部账户的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确保其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受托财产的安全、完整。

妥善保管与受托资产运作有关的印章、印鉴卡、实物凭证等重要物品及重要空白凭证。妥善保管资产托管业务指令、账册、报表、托管合同等法律文件和其他档案资料,资产托管业务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15年以上。

3、会计核算与基金清算

资产托管业务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应执行国家统一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核算和资金清算按照双人办理的原则，实行经办、复核制，并应严格按照各自岗位规定的权限办理。对所托管资产分别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受托资产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资产托管业务资金清算须严格按照托管合同等法律文件和有关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确保受托资产资金清算的安全、及时和准确。资金清算人员应按照资产管理人或资产委托人的有效投资指令，办理托管资产名下的资金清算和证券交割。

会计核算和资金清算中涉及的印章、加密设备、重要空白凭证、会计凭证和档案等均由专人负责保管，并须保证印章和重要空白凭证分开保管。

4、内部风控措施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部内部专门设置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 内部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华夏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内部专门设置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4)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华夏银行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等，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专门设置业务操作区，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指定专人负责受托资产的信息披露工作，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 托管人防范利益冲突的说明

通过以上安排，托管人在本专项计划的托管运作中可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并进行风险控制。

六、专项计划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的合法合规性

本专项计划相关的法律顾问及评级机构由资产服务机构聘请，项目律师费及初始评级费用由资产服务机构国升保理承担。

(一) 因项目发行工作需要, 国升保理聘请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律所”)担任项目律师, 提供如下专项法律服务:

1.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发行出具符合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2. 根据管理人要求, 起草专项计划设立发行所必须的相关交易文件;
3. 就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发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泰和泰律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登记的编号为 31440000061408739J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具有作为项目律师的资格,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律师费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约定为准。前述费用将由资产服务机构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二) 因项目发行工作需要, 国升保理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担任项目评级机构, 提供如下评级服务:

1. 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评级、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进行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完成中国证监会 2023 年度证券评级机构备案, 具有作为项目评级机构的资格,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信用评级费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约定为准, 其中, 首次评级费用将由资产服务机构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跟踪评级费用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

除此之外, 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未就本专项计划有偿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 不存在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且未披露的情况。所有相关过程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情况

(一) 基础资产的构成

依据《标准条款》，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该“应收账款债权”是指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代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买方确认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从而获得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附属权益”系指与应收账款债权有关的、为专项计划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合法有效且可转让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融资利息、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二) 抽样基础资产的确定

为确保拟入池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及购买日满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上述入池标准，管理人通过《服务协议》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对《资产清单》项下的逐笔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基础资产文件进行审查。同时，管理人和经办律师也将对《基础资产清单》项下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基础资产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并对拟入池基础资产在购买日是否符合入池标准进行适当抽样核查。

管理人和经办律师将在每一专项计划设立前采取抽样方式，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经其初步筛选确认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审查，并对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抽样基础资产的所涉基础资产文件进行全面核查。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的规定，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将确保总体抽查笔数符合以下标准：入池资产笔数在 50 笔以下的，全部核查；入池资产笔数在 50 笔以上，1 万笔以下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 50 笔；入池

资产笔数在1万至10万笔之间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千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200笔；入池资产笔数在10万笔及以上的，结合基础资产特征和对筛选基础资产所依赖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验证的结果，自行确定抽样规模，且笔数不低于300笔。抽样比例系抽样样本的应收账款总金额占入池资产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重。抽样样本同时还需满足如下要求：（1）应保证抽样基础资产中包含与入池基础资产相同的各类型应付账款；（2）抽样基础资产尽量涵盖全部债务人；（3）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优先选择金额较大的资产进入抽样样本。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基础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该等基础资产来源于原始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同意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具体而言，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因受让而持有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即对债务人享有的，对于债务人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及支付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请求权，以及基于该等请求权而享有的全部附属权益（如有）。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附属权益系指与应收账款债权有关的、为专项计划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合法有效且可转让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融资利息、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为确保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管理人在《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必须满足以下合格标准：

（a）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买方确认函、融资利息确认函（如有）、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b）保理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公允，且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均已在专项计划是前全部支付予原始债权人；

(c)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且保理合同、买方确认函已经对入池的应收账款债权做出了清晰界定，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d)原始债权人、原始债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e)单一债务人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不超过 50%、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合计占比不超过 70%；

(f)涉及关联交易的基础资产总额占资产池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

(g)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不属于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h)债务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i)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

(j)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原始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或基础资产转让已获得债务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如需）同意，存在附属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k)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关系，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对价公允；

(l)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对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抵销全部或部分应付款的权利；

(m)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对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n)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早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但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o)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已就原始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最终将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已取得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认函》,且应收账款向原始权益人的转让已经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p)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基础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或质保金的情形,且债务人已经确认其对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负有到期偿付的义务,并且不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

(q)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原始权益人时,原始债权人合法拥有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权属明确;

(r)应收账款债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

(s)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权属明确,附属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

(t)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u)基础资产不涉及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且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以至于对专项计划受让、持有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v)基础资产均来源于原始权益人自行为原始债权人办理的保理业务,不存在再保理的情形;

(w)入池应付账款未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x)基础资产所涉及项目已形成的应付账款中,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不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y)入池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不涉及房地产企业;

(z)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均为企业;

(aa)入池基础资产不存在已回款或部分回款、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

(ab)保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或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价款，不得由核心企业或基础资产债务人垫付保理资金。

经核查，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期基础资产满足入池标准的要求；入池标准的约定合法有效，且与《管理规定》第三条和第十条实质一致，在专项计划封包日及设立日满足入池标准的应收账款债权即可满足《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

(四)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的核查情况

1、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合格情况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已确定，本期专项计划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共计11笔，应收账款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5,105.00万元。由于本期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未超过50笔，故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对入池基础资产进行了逐笔核查。

经核查，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符合合格标准的要求。

2、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如有）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本期专项计划拟入池的基础资产共涉及一笔关联交易，涉及应收账款本金9,000.00万元，占比为11.98%，具体如下：

表：涉及关联交易的基础资产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款项类型	入池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1	眉山市东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汇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工程款	11.98%
-	合计	-	9,000.00	-	11.98%

经核查，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池关联交易均系交易双方正常业务需要展开，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入池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基础工程，合同

价格通过招标程序形成，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本期专项计划全部关联交易基础资产金额占基础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1.98%，符合本专项计划合格标准要求。

3、附属权益情况

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附属权益系指与应收账款债权有关的、为专项计划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合法有效且可转让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融资利息、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经核查，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涉及附属权益。

4、本期真实池基础资产尽职调查具体开展过程及结论

为确保拟入池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及购买日满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上述入池标准，管理人通过《服务协议》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对《资产清单》项下的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基础资产文件进行审查。同时，管理人和经办律师也将对《基础资产清单》项下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基础资产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并对拟入池基础资产在购买日是否符合入池标准进行适当抽样核查。鉴于本专项计划本期真实池基础资产少于 50 笔，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采取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每一笔拟入池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具体开展过程及结论如下：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审核了初始债权人及债务人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审核了债权人的履约文件，包括支付结算单、对账结算单以及债权人开具的发票等。同时，鉴于债务人履约回款会导致底层债权消灭或减少，为避免虚报基础资产，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了本期基础资产池各底层项目中的资金支付审批单据所记载的债务人累计应付总额和已支付金额，据此计算债务人应付金额，并以此对照各笔基础资产的金额；同时，管理人和项目律师针对本期发行基础资产池，核查债务人签章的《买方确认函》，对债务人确认的应付债权金额和待转让基础资产金额进行对照。

表：本期基础资产核查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入账金额	款项类型	基础交易 合同核查	履约证明文件 核查（对 账单等）	发票核查	付款审批 单核查
1	宜宾金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华西宜宾建设有限公司	8,890.00	工程款	是	是	是	是
2	成都氢辉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成都青港智远新能源汽车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7,500.00	采购款	是	是	是	是
3	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工程款	是	是	是	是
4	宜宾首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满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5.00	采购款	是	是	是	是
5	眉山东发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棋争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	贸易款	是	是	是	是
6	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工程款	是	是	是	是
7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0,000.00	工程款	是	是	是	是
8	内江兴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兆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贸易款	是	是	是	是
9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工程款	是	是	是	是
10	眉山市东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汇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工程款	是	是	是	是
11	崇州市蜀州贸易有限公司	琼纪元（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	贸易款	是	是	是	是
-	合计	-	75,105.00	-	-	-	-	-

注：截至专项计划封包日，基础资产不存在已回款或部分回款的情形，因此拟入池基础资产不存在在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等凭证。

经过上述核查，管理人和项目律师确认：本期资产池各笔基础资产（含底层交易之债权）均已合法有效形成，且底层债权金额真实有效；入池资产金额中不含已被债务人回款冲减的部分。本期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符合合格标准的要求。本期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5、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中的核查职责及核查过程

为确保拟入池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及购买日满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上述入池标准，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国升保理及前海融通保理分别对各自《基础资产清单》项下的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基础资产文件进行审查。鉴于本专项计划本期真实池基础资产少于50笔，国升保理及前海融通保理采取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每一笔拟入池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具体开展过程及结论如下：

国升保理及前海融通保理审核了各自《基础资产清单》项下拟入池的初始债权人及债务人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审核了债权人的履约文件，包括支付结算单、对账结算单以及债权人开具的发票等。同时，鉴于债务人履约回款会导致底层债权消灭或减少，为避免虚报基础资产，国升保理及前海融通保理核查了本期基础资产池各底层项目中的资金支付审批单据所记载的债务人累计应付总额和已支付金额，据此计算债务人应付金额，并以此对照各笔基础资产的金额；同时，国升保理及前海融通保理针对本期发行基础资产池，核查债务人签章的《买方确认函》，对债务人确认的应付债权金额和待转让基础资产金额进行对照。

表：国升保理基础资产核查过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款项类型	基础交易合同核查	履约证明文件核查(对账单等)	发票核查	付款审批单核查
1	宜宾金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华西宜宾建设有限公司	8,890.00	工程款	是	是	是	是
2	宜宾首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满意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915.00	采购款	是	是	是	是
3	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工程款	是	是	是	是
4	眉山市东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汇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工程款	是	是	是	是
5	内江兴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兆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贸易款	是	是	是	是
6	崇州市蜀州贸易有限公司	琼纪元(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	贸易款	是	是	是	是
-	合计	-	31,705.00	-	-	-	-	-

单位：万元

注：截至专项计划封包日，基础资产不存在在已回款或部分回款的情形，因此拟入池基础资产不存在在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等凭证。

表：前海融通保理基础资产核查过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款项类型	基础交易合同核查	履约证明文件核查(对账单等)	发票核查	付款审批单核查
1	成都氢辉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成都青港智远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采购款	是	是	是	是
2	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工程款	是	是	是	是
3	眉山东发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琪争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	贸易款	是	是	是	是
4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0,000.00	工程款	是	是	是	是

单位：万元

5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工程款	是	是	是	是
-	合计	-	43,400.00	-	-	-	-	-

注：截至专项计划封包日，基础资产不存在已回款或部分回款的情形，因此拟入池基础资产不存在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等凭证。

经过上述核查，国升保理及前海融通保理确认各自《基础资产清单》项下各笔基础资产（含底层交易之债权）均已合法有效形成，且底层债权金额真实有效；入池资产金额中不含已被债务人回款冲减的部分。本期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符合合格标准的要求。本期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经核查，计划管理人认为国升保理及前海融通保理有效履行了相关核查职责。

6、基础资产真实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造假核查

对于基础资产的交易背景真实性，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了初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初始债权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基础交易合同履行证明文件。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每笔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中，基础交易合同履行证明文件均能与初始债权人提供的基础交易合同对应。除此之外，基础交易合同履行证明文件和发票上载明的均为同一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且基础交易合同履行证明文件载明的金额与发票上的金额均能对应。因此，根据管理人和项目律师的核查结果，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拟入池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造假的情形。

7、基础资产涉及贸易业务的核查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贸易业务，对于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了基础交易合同、发票、流转单据等。具体如下：

(1) 基础资产所涉及的贸易业务中，涉及的贸易品类包括原木等，与相关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相关，符合相关基础债务人业务需求。

(2) 基础交易所涉及的贸易大致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基于初始债务人所属集团经营需求，采购部分商品用于所属集团内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或服务区域民生使用，有利于支持所属集团产业发展、降低经营成本；另一部分是结合所属区域或园区内企业的需求，经营开展特有的产品品类并进行供应链管理，有利于支持合作企业发展。因此，基础交易所涉及的贸易业务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货物权属流转手续完善，风险报酬在交易完成后已转移，具有相应的业务实质，不存在贸易空转的情况。

因此，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中贸易类底层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具有交易实质，不存在贸易空转的情况。

8、原始权益人收购基础资产资金来源的核查

国升保理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保理业务，包括买方保理（即反向保理）或卖方保理。买方保理业务因买方资质较好，以无追索权权利为买方上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卖方保理业务因卖方资质较好，以有追索权保理向卖方提供保理融资。国升保理主要业务是基于信用优良企业的反向保理业务，以此为切入点延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目前已经与上饶投控、吉安城投、泰州城投、衡阳城投、晋江城投、开封新宋风等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

前海融通保理主营业务包括买方保理（即反向保理）或卖方保理。买方商业保理是基于买方信用的业务，与买方合作，为买方上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到期买方还款；卖方保理一般卖方资质较好，直接给卖方提供保理融资，主要以有追索权保理为主，来确保保理业务的资金安全。而前海融通保理开拓的业务中的客户均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行业内领先的大型企业，公司不追求客户的数量，主要以客户规模大、稳定、回款有保障的主导求精为业务方向。

本期基础资产应收账款余额 75,105.00 万元，其中国升保理拟入池应收账款余额 31,705.00 万元、前海融通保理拟入池应收账款余额 43,400.00 万元，国升保理及前海融通保理拟使用金融机构资金向供应商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经核查，保理公司拟使用金融机构资金支付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价款，不由核心企业或基础资产债务人垫付保理资金，符合专项计划合格标准规定。

（五）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本专项计划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为债权人、债务人、金额及基础交易项下权利义务清晰的、确定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可区别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其他应收账款债权。此外，根据《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将通过账簿记录、编号管理等方式进一步实现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六）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按照合格标准有效筛选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资产。

（七）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1、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也即，只要不存在以上三种情形，任何合同债权均可转让。

本专项计划的特点在于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债权系其基于保理合同而从债权人处受让的，因此，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需要基于基础交易合同和保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判断。

从基础交易合同层面而言，首先，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的是其从债权人处受让的贸易/服务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应收账款债权，债权的基础是不具有人身专属性的货物/服务贸易合同或者工程承包/分包合同，除非合同本身另有约定，否则应属于可以转让的合同。

从保理合同层面而言，首先，原始权益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保理合同中约定保理商于应收账款债权受让日取得目标应收账款债权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其中包括再次转让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权利，债权人已经同意原始权益人将其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再对外转让。

《标准条款》中将“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原始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或基础资产转让已获得债务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如需）同意，存在附属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作为入池标准之一，管理人和律师将在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资产前进行核查，确保入池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转让障碍。

综上，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在基础交易合同、保理合同及适用法律均未对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作出限制的前提下，或者基础交易合同、保理合同

虽对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有限制性约定，但转让条件已经成就的前提下，该等应收账款债权可以转让。经核查，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转让限制条件，可以转让。

2、基础资产购买安排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为实现基础资产的购买，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将在专项计划设立前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基础资产的购买安排如下：

(1) 在债务人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第5个工作日向卖方出具买方确认函的前提下，卖方应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第4个工作日12:00前向买方提供经其适当签章的《基础资产清单》，并提供该清单项下全部基础资产文件。前述清单及基础资产文件由卖方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指定平台系统传输或开放查询方式）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供扫描件。

(2) 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依照适用法律规定对《基础资产清单》及基础资产文件进行审核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前述事项完成后买方应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第3个工作日12:00前向卖方发出经买方签章的《基础资产清单》，以确认同意购买的基础资产。前述清单由买方以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发送扫描件。

(3) 卖方与买方按本协议约定确认基础资产后，卖方应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在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第1个工作日向买方寄送经本方适当签章的《基础资产清单》的正本原件（一式两份，且格式和内容应与各方经预留邮箱发出的扫描件一致）。

(4) 经合理协商，买方与卖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流程的时间安排。

经适当核查，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所约定的基础资产购买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

3、基础资产转让通知

为确保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标准条款》中将“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已就原始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最终将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已取得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认函》，

且应收账款向原始权益人的转让已经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作为合格标准之一。

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以上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安排符合《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和《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

（八）附属权益转让的合法性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民法典》第六百九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民法典》第四百零七条规定：“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附属权益系指与应收账款债权有关的、为专项计划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合法有效且可转让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融资利息、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附属权益作为主债权的从权利，依法可以随主债权的转让而转让。除非基础交易中产生本专项计划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附属权益的担保合同另有约定，对于以保证、抵押、质押形式存在的附属权益，在通知保证人后，依法随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而一并转让。

经核查，本期基础资产不涉及附属权益。

（九）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的效果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权利义务边界清晰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时，且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原始权益人将自封包日(含该日)起(1)原始权益人对于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还款；(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

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专项计划。

第一，就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而言，管理人支付的购买价款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专项计划也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进行“个别清偿”的情形。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撤销《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行为，对已成为专项计划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不应被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第二，经管理人及经办律师核查，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国升保理及前海融通保理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而且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应就原始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最终将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认函》。基础资产完成交割后，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双方应当在专项计划设立后15个工作日内在中登网办理完毕将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权属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登记手续。

综上，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风险隔离安排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通过上述安排，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基础资产所有权归属于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从而有效地实现了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

(十) 资金归集情况

参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

(十一) 基础资产池总体特征及分布特征

1、本期资产池清单

本期基础资产共计11笔，具体信息如下：

表：本期基础资产清单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款项类型	入池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1	宜宾金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华西宜宾建设有限公司	8,890.00	工程款	11.84%
2	成都氢辉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成都青港智远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采购款	9.99%
3	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工程款	13.31%
4	宜宾首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满意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915.00	采购款	1.22%
5	眉山东发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琪争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	贸易款	10.52%
6	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工程款	3.33%
7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0,000.00	工程款	13.31%
8	内江兴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兆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贸易款	3.33%
9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工程款	10.65%
10	眉山市东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汇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工程款	11.98%
11	崇州市蜀州贸易有限公司	琼纪元(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	贸易款	10.52%
-	合计	-	75,105.00	-	100.00%

2、本期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本期资产池涉及11笔应收账款，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本金余额为75,105.00万元，涉及11个债权人，11个互不关联的债务人，其相关统计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基础资产池概况

科目	数额
资产池应收账款本金余额(万元)	75,105.00
应收账款笔数(笔)	11
供应商户数(户)	11
债务人户数(户)	11
单笔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万元)	6,827.73
单笔应收账款最高余额(万元)	10,000.00
最大供应商集中度	13.31%
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	61.10%

3、本期基础资产池的分布特征

(1) 应收账款本金余额分布

本期基础资产池应收账款单笔平均本金余额为6,827.73万元，单笔金额最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3.31%。应收账款未偿本金总额为75,10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入池应收账款未偿本金分布

单位：万元、笔

剩余应收账款区间	未偿本金余额	资产笔数	余额占比
小于5000万元(不含)	5,915.00	3	7.88%
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不含)	49,190.00	6	65.49%
大于10000万元(含)	20,000.00	2	26.63%

剩余应收账款区间	未偿本金余额	资产笔数	余额占比
总计	75,105.00	11	100.00%

(2) 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本期基础资产池对应的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包括1年期及2年期，其中工程类及采购类款项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剩余期限为不超过2年期，贸易类款项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均为1年期，具体如下：

表：入池应收账款到期金额分布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剩余到期期限	未偿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贸易类	12个月	18,300.00	24.37%
工程类	12个月	249.68	0.33%
工程类	24个月	48,140.32	64.10%
采购类	24个月	8,415.00	11.20%
总计		75,105.00	100.00%

(3)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本专项计划封包日为2026年1月30日，基础资产池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小于6个月（含），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入池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账龄	未偿本金余额	笔数	余额占比
贸易类	小于6个月(含)	18,300.00	3	24.37%
工程类	小于6个月(含)	20,000.00	2	26.63%
工程类	6个月(不含)-1年(含)	28,390.00	4	37.80%
采购类	6个月(不含)-1年(含)	8,415.00	2	11.20%
合计		75,105.00	11	100.00%

(4) 债务人集中度

本期基础资产池共涉及11个债务人，单户债务人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最大为10,000.00万元，占比为13.31%；前五大债务人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45,890.00万元，占比合计为61.10%，债务人较为集中。拟入池债务人中单一债务人占比均在15%以内，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合计占比均在20%以内，因此本期基础资产池不涉及重要债务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资产池前五大债务人分布

单位：万元、笔

前五大债务人及其关联方	未偿本金 余额	资产笔数	余额占比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	13.31%
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	1	13.31%
眉山市东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1	11.98%
宜宾金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90.00	1	11.84%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	10.65%
总计	45,890.00	5	61.10%

(5) 债务人行行业分布情况

本期基础资产池债务人行行业主要包括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业等，其中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占比最高，为27.17%，债务人行行业集中度较高。

表：债务人行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笔

行业	未偿本金余额	资产笔数	余额占比
建筑业	915.00	1	1.22%
交通运输业	7,500.00	1	9.99%
批发和零售业	28,300.00	4	37.6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00	1	13.31%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1,390.00	2	15.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00.00	2	22.63%
总计	75,105.00	11	100.00%

(6) 债务人区域分布情况

本期基础资产池债务人所在区域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眉山市、四川省内江市、四川省攀枝花市、四川省宜宾市及重庆市。全部位于川渝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

表：债务人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笔

区域	未偿本金余额	资产笔数	余额占比
四川省成都市	25,400.00	3	33.82%
四川省眉山市	16,900.00	2	22.50%
四川省内江市	5,000.00	2	6.66%
四川省攀枝花市	10,000.00	1	13.31%
四川省宜宾市	9,805.00	2	13.06%
重庆市	8,000.00	1	10.65%
总计	75,105.00	11	100.00%

(7) 原始债权人集中度分布

本期基础资产池共涉及11个债权人，单户债权人涉及的应收账款未偿本金余额最大为10,000.00万元，占比为13.31%；前五大债权人涉及的应收账款未偿本金

余额合计为45,890.00万元，占比合计为61.10%，债权人较为集中，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资产池前五大供应商分布

单位：万元、笔

前五大供应商	未偿本金余额	资产笔数	余额占比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0,000.00	1	13.3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	13.31%
眉山市汇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1	11.98%
四川华西宜宾建设有限公司	8,890.00	1	11.84%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	10.65%
合计	45,890.00	5	61.10%

(8) 债权人区域分布情况

本期基础资产债权人所在区域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宜宾市、四川省攀枝花市等，其中四川省成都市的占比最高，为39.53%。

表：债权人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笔

区域	未偿本金余额	资产笔数	余额占比
四川省成都市	27,900.00	4	37.15%
四川省攀枝花市	10,000.00	1	13.31%
四川省宜宾市	9,805.00	2	13.06%
四川省眉山市	9,000.00	1	11.98%
重庆市	8,000.00	1	10.65%
海南省儋州市	7,900.00	1	10.52%
四川省内江市	2,500.00	1	3.33%
合计	75,105.00	11	100.00%

(9) 基础资产业务类型

本期基础资产池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按照基础交易合同的业务类型来看分别为工程类款项、采购类款项及贸易类款项。

表：基础资产业务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笔

分类	未偿本金余额	资产笔数	余额占比
工程款	48,390.00	6	64.43%
采购款	8,415.00	2	11.20%
贸易款	18,300.00	3	24.37%
合计	75,105.00	11	100.00%

(10) 基础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本期基础资产池共涉及1笔关联交易，涉及应收账款本金9,000.00万元，占比为11.98%，具体如下：

表：涉及关联交易的基础资产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款项类型	入池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1	眉山市东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汇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工程款	11.98%
-	合计	-	9,000.00	-	11.98%

经核查，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池关联交易均系交易双方正常业务需要展开，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入池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基础工程，合同价格通过招标程序形成，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本期专项计划全部关联交易基础资产金额占基础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1.98%，符合本专项计划合格标准要求。

(11) 基础资产支付结算方式情况

基础资产均采用现金结算方式。

二、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 盈利模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回收和预期收益分配的资金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回收均来源于专项计划回收款，即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自封包日起产生的以下各项现金流入：

- (1) 原始债务人归还的价款及支付的利息（如有）；
- (2) 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而支付的款项；
- (3) 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
- (4)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5) 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目的处置应收账款所得款项扣除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中国法律规定应支付给第三方的部分（如有）后的所有金额；

(6)基础资产因违约通过司法执行程序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减去该笔基础资产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如有）之后的剩余金额；

(7) 管理人对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二)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基于本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现金流支付机制、基础资产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信用风险特征等，管理人对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现金流状况进行了现金流分析，测算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对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其之前应付税费的覆盖情况。压力指标基准条件如下：

表：现金流预测基准条件

指标	基准条件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⁴	2.3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募集金额	71,300.00
第一年末应偿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16,400.00
假设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6/02/06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2028/02/06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收益的 3.26%
兑付兑息手续费	0.005%
托管费	0.005%/年
其他费用支出	5 万元/年

1、正常景况下现金流分析

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入全部为本专项计划受让于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并交割完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回款；现金流出为专项计划税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本息。

表：正常景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税费的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倍

兑付安排	现金流入	优先级还本	优先级利息	专项计划税费	本息税费支出合计	覆盖倍数
第一个兑付日	18,549.68	16,400.00	1,639.90	63.12	18,103.02	1.0247
第二个兑付日	56,555.32	54,900.00	1,262.70	51.91	56,214.61	1.0140

注：覆盖倍数=(当期现金流入+上期结余)/本息税费支出合计，下同。

2、压力景况下现金流分析

⁴ 本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基准条件为假设利率，具体预期收益率以计划管理人届时所发布的设立公告所载为准，若本专项计划的实际发行利率与预期收益率不一致，则覆盖倍数也会相应变化。

在结合目标评级进行压力测试时，管理人主要考虑了在预期收益率上升的压力景况下，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相关费用的覆盖情况。在预期优先级发行利率上浮 50BP 景况下，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仍可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及相关费用。

表：压力景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税费的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倍

兑付安排	现金流入	优先级还本	优先级利息	专项计划税费	本息税费支出合计	覆盖倍数
第一个兑付日	18,549.68	16,400.00	1,996.40	74.76	18,471.16	1.0043
第二个兑付日	56,555.32	54,900.00	1,537.20	60.87	56,498.07	1.0024

由此，在正常景况以及压力景况下，专项计划资产池现金流入均能够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专项计划账户设置安排

1、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指定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二、现金流归集安排

(1)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债务人应将买方确认函项下应偿付的款项直接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专项计划承担。

(2)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核算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及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如有)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 特别的，如发生债务人将还款资金支付至供应商或保理商账户，未按约定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情形，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个应收账款回款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其从供应商收到的债务人支付的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如有)和/或保理融资利息(如有)。

原始权益人支付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款项也属于专项计划回收款，应由原始权益人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三、现金流分配

(一)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一个提示付款日 15:00 前，向债务人提示付款，通知其按时将买方确认函项下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 托管人收到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后，如管理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需求，需向管理人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收款凭证、划款凭证）。如管理人向托管人提出查询需求，经托管人查询如果债务人收到还款通知后未能在债务人还款日将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托管人应及时将上述事项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4)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如涉及），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5) 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 16:00 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6) 托管人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 17:00 前，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7)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款项。

（二）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期间分配的情况下，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如有）；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 以现金形式支付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5)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应付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6)若差额支付事件被启动，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已全额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后，专项计划剩余资金用于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其支付的差额支付款项及应计利息，专项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偿还的，专项计划全部剩余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资产、未回款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等）原状分配给差额支付承诺人，基础资产文件一并移交给差额支付承诺人；

在到期分配时，本专项计划资金在满足上述第（1）至（6）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无论货币形式或其他）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后的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因发生提前终止事件而终止的，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提前终止清算费用；

(2)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3)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4) 以现金形式支付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及之前计息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尚未获偿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7) 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已全额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后，专项计划剩余资金用于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其支付的差额支付款项及应计利息，专项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偿还的，专项计划全部剩余财

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资产、未回款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等）原状分配给差额支付承诺人，基础资产文件一并移交给差额支付承诺人；

(8) 专项计划因发生提前终止事件而终止时，管理人将本专项计划资金按上述第（1）至（7）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无论货币形式或其他）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投资于银行存款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核算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及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如有）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1、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2、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费用

(一) 专项计划费用种类、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1、专项计划费用种类

系指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及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增值税除外）、托管人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专项计划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如需）、执行费用（如需）、信息披露费（如需）、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如需）、专项计划清算费用（如需）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2、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前期费用（专项计划首次评级费、法律顾问费用等费用，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3、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4、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二）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另行协议约定为准。

2、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不收取服务费。若国升保理和前海融通保理不再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将另行商定。

3、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有权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具体金额及收费方式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4、其他费用：

除《标准条款》第 17.2.1 款至 17.2.3 款的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3.3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三、税务事项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如有），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产予以缴纳。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

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或托管人代扣代缴，则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一）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6: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的金额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扣除资金汇划费（如有）后的金额。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表面一致性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7:00 前予以付款。。

（二）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投资于银行存款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核算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及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如有）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及其限制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二)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1、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2、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者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决定优先级资产证券是否分档及如何分档、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前海融通保理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占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 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针对本次拟设立的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的特点以及基础资产情况，本《计划说明书》对专项计划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缓释措施如下：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债务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现金流全部来源于专项计划原始债务人到期支付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对应利息（如有），如原始债务人因财务状况恶化、恶意违约、工作失误等原因而逾期或未能清偿其在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将造成专项计划财产的损失，可能对本专项计划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

（1）原始债务人均均为地方国有企业，主体资信较为良好，无违约、失信记录，预计无法按时偿付到期应收账款债权的可能性较低。

（2）天府增进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专项计划税费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天府增进主体评级为 AAA，是四川省内知名的信用担保企业，资信情况良好，股东实力强劲，能够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偿付提供强大增信，缓释了债务人违约风险。

（二）债务人付款抗辩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付款义务系原始债务人基于供应商在基础交易项下向原始债务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因此，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为供应商已经完全、适当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相应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商业纠纷。若供应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

务有瑕疵，则存在债务人可能向专项计划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而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缓释措施：

(1) 债务人通过出具《买方确认函》的方式，确认《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且公允的基础交易关系，达到付款条件，且原始债权人已完全适当履行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债务人对该等应付账款负有无条件付款义务，不享有任何扣减、减免或抵销全部或部分应付账款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前述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因原始债权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法定或约定的产品、服务或工程质量要求而对应付款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的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纠纷）抗辩。

(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发现某一基础资产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属于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通知回购该不合格基础资产。

(三) 差额支付承诺人违约风险

天府增进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预期收益及专项计划税费承担差额补足。如天府增进因为流动性不足或丧失履约能力导致未能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专项计划可能面临偿付风险。

缓释措施：

天府增进主体评级为 AAA，是四川省内知名的信用担保企业，控股股东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股东实力强劲，历史上未出现过违约情况，偿债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为可控。

(四) 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同时，原始权益人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债权管理、债权催收等服务。如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

或者不适当履行其资产服务机构应尽义务，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原始权益人的违约风险，并可能导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

缓释措施：

(1) 在产品发行阶段，计划管理人会组织中介机构对当期入池资产进行抽样检查，对抽样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尽调，确保入池基础资产符合入池标准。

(2) 计划管理人将勤勉尽责，根据入池基础资产情况适时提示原始权益人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完成资产服务工作，降低原始权益人违约事件发生的风险。

(3) 如原始权益人未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则该等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提前到期。

(五) 原始权益人破产隔离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和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等，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及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保理商的破产申请，可能存在应收账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发生的不公平交易而予以撤销，或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管理的应收账款债权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其破产财产的风险。

缓释措施：

计划管理人就每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所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可撤销情形。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应根据《企业破产法》撤销《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行为，对已成为专项计划资产的入池应收账款债权不应被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因此，计划管理人都将按公允市场价格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防止发生交易被撤销的风险。

(六) 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债务人基于基础资产而支付的应付账款，现金流归集与分配环环相扣，时间紧凑。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因

入池基础资产不合格、债务人未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偿还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差额支付承诺人未主动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债务人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等导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现金流分配要求不匹配，则专项计划可能面临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缓释措施：

(1)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所规定的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早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但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同时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足以偿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

(2) 专项计划设置了具体的现金流归集安排和分配安排措施，安排了充分的付款通知时间，资产服务机构将于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到期日前30个、10个、2个工作日分别向债务人提示付款，通知债务人应于债务人还款日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以及其他应收款。

(3)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将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基础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债务人已经确认其对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负有到期偿付的义务，并且不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纳入了入池标准，不符合该条标准的应收账款债权属于不合格基础资产。对于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履行赎回义务。

(七) 基础资产法律合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前述应收账款债权的付款义务均已由债务人出具《买方确认函》等文件予以确认。若相关基础合同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自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供应商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缓释措施：

(1)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对每一笔专项计划拟购入作为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其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及购买日应符合入池标准，包括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买方确认函、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

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2) 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将遵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的规定，将对本期专项计划拟入池基础资产进行逐笔或抽样核查。若拟入池基础资产被发现在封包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标准，则原始权益人应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该等安排有利于敦促基础资产买卖双方按合格标准遴选基础资产。

(八) 本期基础资产池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期基础资产池债务人行业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占比最高，为 37.68%。整体看，债务人行业集中度较高，对专项计划利益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批发和零售业是国民经济的流通核心与消费市场的支柱板块，其发展水平直接反映国内消费市场的活力与产业链供应链的畅通程度。该行业通过搭建生产端与消费端的高效联结桥梁，丰富商品供给、优化流通体系，已成为畅通国内大循环的“主动脉”与扩大内需的核心引擎。2024 年，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 1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规模仅次于制造业，占 GDP 比重超 1/10，创历史新高，在服务业各领域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彰显出强劲的发展韧性。行业统计数据显示，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超 1000 万个、个体经营户近 4500 万个，稳居各行业市场主体数量首位，2024 年全行业吸纳就业 1.35 亿人，是稳定社会就业的核心载体，较“十三五”末行业增加值更是实现 40% 的显著增长。展望未来，随着消费数字化转型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以及高品质消费供给不断提升，批发和零售业将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成为稳定消费市场、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支柱，并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筑牢流通根基。

整体看，专项计划本期资产池涉及的主要行业批发和零售业为国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地位较高，基础资产行业集中度风险较为可控。

(九) 本期基础资产池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期基础资产债务人所在区域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眉山市、四川省内

江市等，全部位于川渝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对专项计划利益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四川省作为西部地区的重要经济引擎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核心组成部分，总体经济实力在全国处于中上游水平，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和食品饮料为优势产业。2024年，四川省GDP预计突破6.5万亿元，人均GDP超过1.2万美元；制造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电子信息产业营收预计达到1.5万亿元，稳居全国前列；绿色发展指数在西部地区保持领先地位。近年来，四川省坚定实施“制造强省”战略，创新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34”行动计划，聚焦工业提质增效和产业转型升级。在贸易领域，四川省2024年对外贸易持续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预计突破1.2万亿元，同比增长约8%。其中，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农产品出口表现尤为突出，分别占出口总额的45%、30%和12%。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协同发展为对外贸易注入新动能，2024年成渝两地外贸总额预计占西部地区的40%以上。此外，四川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与沿线国家的贸易额占比提升至35%，中欧班列（成渝）开行数量突破5000列，成为连接亚欧大陆的重要物流通道。

整体看，四川省经济实力强劲，制造业及对外贸易优势显著，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债务人区域集中度风险较为可控。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专项计划信用评级制定的，采用固定收益率的形式。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缓释措施：

专项计划在发行定价时充分考虑了利率风险因素，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

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因此，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相对可控。

（二）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发行结束后，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批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但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缓释措施：

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目前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期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上市规模的扩大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质押式回购交易机制的推出而进一步提高。因此，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

（三）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缓释措施：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的情况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计划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范围内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专项计划参与机构违约违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履约。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缓释措施：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风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报告和专项计划收益报告，降低管理风险；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各参与机构进行业务监督。托管人在防范利益冲突和加强风险控制方面已作出规范的制度设计和内控安排。在分配过程中，管理人将积极与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进行沟通，保证管理人的指令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使投资者能够及时、足额地获得预期收益分配。同时，设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二）合格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在闲置期间进行合格投资，存在合格投资风险。

缓释措施：

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本专项计划已经对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范围进行了明确限制，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均为流动性强、发生损失的风险小且较为稳定的金融产品。在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再投资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未来到期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缓释措施：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过程中将从本专项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税收待遇。

（二）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缓释措施：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即使将来有关投资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本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同时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研究，深入与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强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将相关政策风险尽量降到最低。

（三）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缓释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作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将风险降到最低。

（四）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将可能引起风险。

缓释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缓释措施：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一) 发行期间

1、专项计划发行期指从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正式开始认购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60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止，其余各期专项计划发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专项计划出具无异议函之日（含该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每期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期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且管理人可视销售情况将发行期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管理人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

2、如果在发行期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见《标准条款》第6.1.1、6.1.2款），则发行期提前终止。发行期最后一日的下午17:00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3、管理人也可视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延长发行期。

(二) 销售方式及场所

1、销售方式

销售机构通过代理销售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推广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2、发行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发行转让。

(三) 参与原则

1、认购人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认购和缴款；

2、发行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3、认购人必须为专业投资者；

4、认购人参与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5、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10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6、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7、专项计划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四)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是指签署《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由管理人用该等资金购买基础资产，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参与本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当为符合《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专业投资者(中国法律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人的总数不得超过二百人且单笔认购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五) 参与手续

1、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2、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在认购人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六) 认购资金的接收和存放

1、资金的委托管理

认购人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并由管理人依据认购人与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认购人的利益，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管理人同意接受

认购人的委托，在遵守《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运用前述资金。

2、认购资金的交付

认购人应签署《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在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划款手续。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3、认购资金的保管

管理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一) 专项计划的设立

在届时适用法律不禁止、不限制(i)专项计划的设立或存续；(ii)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的前提下：

1、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达到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推广期间终止。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进行验资并于出具验资报告的当日，向托管人提交验资报告，管理人确认后出具成立公告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至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认购期利息不折算成认购人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之后的最近一个银行结息日结息，并在收到利息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推广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支付给认购人。

3、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认购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二）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在发行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计划说明书》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计划说明书》的特殊法律效力。

三、专项计划清算与终止的相关安排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如根据《标准条款》第4.3.1款约定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的，资产管理合同于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完毕认购资金及第4.3.1款约定的相应利息时终止；

2、专项计划终止时，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

1、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2、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2)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3)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4) 管理人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在其他融资合同、任何融资负债项下或者任何重大的非融资负债项下的违约情形；

(6)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7)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9) 差额支付承诺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等于或低于AA级；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10)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11) 法定到期日届至；

(12)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专项计划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 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由管理人聘请，管理人有权根据清算资产的情况决定是否聘请律师参加清算工作，如清算资产中存在非现金资产的，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参加清算工作。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由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组无需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按照下述第 (4) 项进行披露。

(3) 清算小组应按照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4)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费（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未偿本金；

(6)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zq.com.cn/>) 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定期公告

(1)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如有）；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划转情况，基础资产的追索（如有）和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情况，以及基础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如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 《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托管报告的，视同托管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托管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3)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基础资产未正常回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回收情况、诉讼进展等情况。

(4) 《审计报告》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不晚于每个公历年度的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5) 《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管理人报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6) 《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6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有效性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2、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应当在知道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有关该重大事项的情况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并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二）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三）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四）其他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管理人应在进行上述临时信息披露的同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并于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1)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的；

(2)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3)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的；

(4)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事项的；

(5)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

(6)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7)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8)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9)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监管银行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0)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等变更的；

(11)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2)市场上出现关于现金流参与人等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3)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4)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的；

(15)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

(16)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的；

(17)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18)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

(19)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2、《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管理

人网站以及在上交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上交所的报告义务。

3、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4、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5、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2)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3) 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召集的方式

1、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方式、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3)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含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且议案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四、通知

1、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召集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召集事由;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5)会议召开形式;

(6)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8)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9)委托事项: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义务。

会议通知中未包含的议案,应当不晚于权益登记日前 1 交易日公告,未按规定以及约定公告的议案不得提交该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2、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进行书面表决的，由召集人决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召开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3、在召集人已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的前提下，任何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论出于何原因未见到或收到上述通知，均不影响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在生效后对其产生的约束力。

五、会议的召开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方式由召集人决定，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以通讯方式召开。

2、现场方式召开

(1) 召集人按《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发出会议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1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含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3、通讯方式召开

(1) 召集人按《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发出会议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应按照会议通知约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应达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1/2以上（含1/2），方可召开。

4、若不能满足上述第二款约定的现场召开条件，亦不满足上述第三款约定的通讯方式召开条件，则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应相应顺延直至召开条件符合第二款和/或第三款的约定。届时，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召集人决定后仍按上述四、通知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5、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1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六、议事程序

1、现场方式召开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15.8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多数（不含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方式召开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召集人应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的次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七、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或出具书面表决意

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方式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 召集人应当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的次日进行清点并公布计票结果。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2) 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于公布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要求召集人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重新清点，召集人应当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

点结果。

九、决议的生效和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 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3) 会议有效性；

(4) 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5) 律师见证情况。

2、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3、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4、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有控制权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5、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6、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决议瑕疵诉讼

1、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中国法律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人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交易文件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资产管理合同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由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三部分构成。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由认购人和计划管理人在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签署。《标准条款》作为《认购协议》的附件，由计划管理人事先签章确认，供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时一并确认知悉和接受。《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同时生效。

《标准条款》内容涵盖专项计划合同的全部必备条款，明确了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基础资产购买、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与归集、专项计划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专项计划终止和清算、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认购协议》则对认购标的、认购资金支付和认购确认流程作约定，并提示专项计划风险等。

本《计划说明书》已述及《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要点，此不赘述。

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作为买方）与原始权益人（作为卖方）签署，所约定事项包括定义与释义；基础资产买卖；资产赎回；先决条件；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和买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和其他等。

三、《服务协议》

计划管理人将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就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事宜与原始权益人签署《服务协议》，所约定事项包括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

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和其他等。

四、《托管协议》

计划管理人将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就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事宜与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所约定事项包括定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业务监督；专项计划资产保管；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划付；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投资及划付；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和执行；专项计划资产对账、核算与清算；托管人的托管费、其他费用；专项计划有关文件档案保存；信息披露；更换管理人、托管人；禁止行为；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和其他等。

第十六章 主要参与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一、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

管理人不持有原始权益人的股权，原始权益人亦不持有计划管理人的股权。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利益关系。

二、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

托管人不持有原始权益人的股权，原始权益人亦不持有托管人的股份。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利益关系。

第十七章 管理人变更安排

一、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3、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二、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基金业协会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

三、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导致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3、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4、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5、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 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 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在完成上述移交手续前，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管理人应当自完成《标准条款》第 16.3.5 款约定的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7、继任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由原始权益人、继任管理人另行协商支付。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三、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四、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 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管理人以外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3) 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4) 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和争议解决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争议解决

(1) 凡因专项计划合同引起的或与专项计划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一》
- 3、《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二》
- 4、《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一》
- 6、《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二》
- 7、《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8、《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9、《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
- 10、《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1、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2、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联系人：刘烁东、王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邮编：100029

电话：010-81152575

邮箱：liushuodong@sczq.com.cn、wangxiao01@sczq.com.cn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天府增进-国升宝诚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